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 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1-0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210154999-17180346

项目名称：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

预算编号：1725-00000417, 1725-00000419, 1725-00000418

预算金额（元）：22413947.00 元（国库资金 22413947.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840651.00 元, 包 2-7088407.00 元, 包 3-8484889.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包名称：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包件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40651.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包件 1）涉及街镇为车墩镇、泖港镇、石湖荡镇、新浜镇、叶榭镇、永丰街道、岳阳街道和中山街道范围内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现状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为 15876 盏，路灯控制箱为 390 台。本项目一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标项二

包名称：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包件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8840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包件 2）涉及街镇为洞泾镇、九里亭街道、九亭镇、泗泾镇和新桥镇范围内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现状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为 16451 盏，路灯控制箱为 395 台。本项目一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标项三

包名称：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包件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484889.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包件3）涉及街镇为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佘山镇和小昆山镇范围内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现状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为19692盏，路灯控制箱为435台。本项目一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承装和承修电力施工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12 至 2024-12-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06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1-06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联系方式：57676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2413947.00 元, 包件 1-6840651.00 元, 包 2-7088407.00 元, 包 3-8484889.00 元。本项目共 3 个包件, 投标人可投标任意包件, 投标人可投报任一个包件, 也可投报多个包件, 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个包件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57676185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承装和承修电力施工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联系电话：57676185。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交付日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公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 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二)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付款方式	根据养护采购人季度考核报告，按季度等额支付。 采购人于季度考核结果达标后，通知乙方足额开具该季度应付款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经理简况表
 - ③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 ④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⑤劳动力计划表（自拟）
-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工作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②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⑤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交通设施的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 ⑥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3)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的 1 个包件，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中标包号最小的包件。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5	15
2	需求理解	区域现状和对需求的理解把握、对道路照明运行养护目标清晰描述	主观分	1、能否对本项目进行深入的理解，是否详细阐述了本养护服务区域现状、设施状况。	4
				2、能否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服务区域范围、设备设施配置等）及服务性质特点，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	4
				3、能否对区域内的重点路段、交通流量、出行规律及养护作业时间进行分析安排。	4
3	运行维护日常养护方案	运行管理制度	主观分	根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实际情况制定的运行管理制度，是否包括巡检巡修制度、值班制度和资料档案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日常养护方案	主观分	提供区域道路照明设施实际情况制定的日常养护方案，包括巡检巡修作业流程与计划、故障设施处置具体流程和信访工单具体处置流程，针对重难点故障原因分析方法及处置步骤，针对各种路段的临时占道维	4

				修作业过程中的交通组织等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运 维 团 队 人 员 配 置	行 护 队 人 员 配 置	项目经理	客 观 分	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中级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提供证书得 3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3
		技术人员岗	客 观 分	1、需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电力、电气相关专业），提供 1 名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维修工岗		2、需具备中级职称证书（通信相关专业）。提供 1 名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其他岗位配 置情况	主 观 分	1、需具备高压或低压电工证书，提供 1 份人员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8
				2、需具备高处作业证书，提供 1 份人员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6
				提供的其他人员岗位配置，工作时长及时段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3
5 运 维 机 械 设 备	行 护 机 械 设 备	车辆配置基 本要求表	客 观 分	1、根据“1.6.1 车辆配置基本要求表”，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 14 米以上登高车得 6 分（提供车辆的有效证件，包含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租赁的需额外提供一份覆盖服务期限的租赁协议），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6
				2、根据“1.6.1 车辆配置基本要求表”，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巡视车得 4 分（提供车辆的有效证件，包含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租赁的需额外提供一份覆盖服务期限的租赁协议），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4

				3、根据“1.6.1 车辆配置基本要求表”，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施工保障车得 2 分（提供车辆的有效证件，包含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租赁的需额外提供一份覆盖服务期限的租赁协议），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2
				4、根据“1.6.1 车辆配置基本要求表”，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 8 吨吊车得 3 分（提供车辆的有效证件，包含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租赁的需额外提供一份覆盖服务期限的租赁协议），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3
			设备配置基本要求表	1、根据“1.6.2 设备配置基本要求表”，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机械设备得 2 分（提供设备的有效证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2
			其他资源配置	1、能否根据实施计划提供相对应的备品备件、零星耗材的等配套保障措施。	2
			主观分	2、设置的道班房，是否包含项目部、应急值班室、备品备件仓库、应急物资仓库和危化品存储仓库等功能，能否满足采购要求和养护基本需求。（需提供现场照片、分布示意图和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3
6	运维作业安全质量管方案	安全和质量目标承诺	客观分	承诺安全、质量目标符合《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暂以旧版为准，若后续有新养护标准，以最新养护标准为实行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	2
		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主观分	能否提供具备明确的养护维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养护作业施工质量方案、入场产品质量的检查、验收等。	2
			主观分	1、是否具备覆盖道路照明运行维护工作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含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防护、安全记录、项目部及企业级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	2
		应急预案	主观分	2、能否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包括养护维修作业的文明施工方案、扬尘控制、破路噪声控制、废弃渣土处理等）	2
7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任何可能的突发事件（如触电事故、撞杆撞箱、台风汛期、公共应急等）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准备、处置措施、处理能力，响应时间等。	2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类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	8

			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包 2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包 3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以上报价是两年的费用。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灯盏数(盏)	15876	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包号：包件二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灯盏数(盏)	16451	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包号：包件三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灯盏数(盏)	19692	2025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单价是每盏路灯一年的运行维护费用；

（3）总价是以单盏路灯年运维费单价*灯盏数*服务期限进行计算，为两年的费用。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6）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7）各包件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均以上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承装和承修电力施工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2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承装和承修电力施工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包 2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2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2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3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承装和承修电力施工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包 3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3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3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与 页次	备注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p>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投标文 件密封、 签 署 等 要 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p> <p>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投标报 价	<p>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p> <p>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p>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商务要 求	<p>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p>			
“★”要 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属于 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与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自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 包件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委托运行维护协议书
(2025年1月20日至
2027年1月19日)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2025年1月

签订地点：上海市

目 录

1. 总则.....	58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	58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9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0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62
6. 承诺.....	62
7. 违约责任.....	63
8. 不可抗力.....	63
9. 争议解决.....	63
10. 合同生效.....	63
11. 合同附件.....	63
12. 份数.....	64
13. 特别约定.....	64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考核乙方运行养护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以下简称“运维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道路照明技术规范、架空输电线路管理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甲方道路照明设施进行专业的运行养护工作。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内容、目标及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的设施范围包括控制箱清单设施、养护期间新移交设施等乙方中标区域养护期间内甲方管理范围的所有设施设备,具体见招标清单。

2.2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内容:

(1) 路灯设施基本运行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①安全管理;②日常运行养护;③常规巡检、巡修;④材料费(灯具配件、控制箱配件等易耗品、控制箱锁具更换等);⑤维修过程中的办证手续;⑥配合工作(包含设施摸底普查、检查等区综管中心认为需要配合的事项)

(2) 应急抢修抢险:①汽车撞杆抢修及恢复;②路灯架空线及电缆偷盗的抢修及恢复;③事故抢修、应急抢险、不可抗力破坏涉及的新建灯杆基础、窨井、控制箱、重新敷设电缆及架空线等新建设施等服务项目。

2.2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2.2.1 乙方保证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以下运行规程和运行标准:

(1)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暂以旧版为

准, 若后续有新养护标准, 以最新养护标准为实行依据) ;

- (2) 住建部修订的《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 (3) 住建部修订的《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 (4)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标准》(DG/TJ08-2214-2024) ;
- (5) 其他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

2.2.2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确保甲方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并达到如下目标:

- (1) 运维考核指标目标:亮灯率 98.5%。
- (2) 安全考核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3) 运行可靠性目标:设施完好率 98%。
- (4) 优质服务考核目标:报修修复率 100%。
- (5) 准时开关灯误差在 5 分钟之内。

2.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3.1.1 享有对乙方的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3.1.2 享有依法或依招投标文件、本协议约定, 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3.1.3 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检修实施计划以及事故抢修方案。

3.1.5 监督和检查委托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情况。

3.2 义务

3.2.1 根据本协议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3.2.2 负责组织重大设施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3.2.3 负责组织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与政府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费用的权利。

4.1.2 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对道路照明设施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4.2 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常规检修和事故抢修等工作，及时处理委托设施的运行问题，确保道路照明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受托资产完好。

4.2.1 乙方的运行管理义务

(1) 应全面贯彻执行道路照明运行维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范。

(2) 应建立健全高效、严格的生产运行指挥系统，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3) 应建立和健全道路照明设施中设施的技术档案，包括《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方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安全方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部人员岗位责任制》、《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部从业人员证书及特殊工程证书》等管理性文件以及《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工作日志》、《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台账》、《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材料使用台账》、《月故障处理记录表》等日常运维档案资料。

(4) 负责道路照明设施的技术监督工作，对设施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年终向甲方提供技术监督总结报告。

(5) 应加强设施缺陷管理，按设施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消缺处理：消缺时间不得超过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管理规范的时间要求。

(6) 依据相关检修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好设施状态运行管理、状态检测和评价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评价报告报甲方。

(7) 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8) 应定期召开养护工作分析会，对设施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

(9) 乙方应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提供给甲方，便于甲方监督管理。

4.2.2 乙方的安全管理义务

(1) 乙方是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和缺陷管理的责任单位，是生产事故的归属单位。

(2) 乙方负责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修理、消缺和事故的统计、填报，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项运行维护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3) 应按照安全事故调查规程调查和统计上报运行维护期内发生的人身和设施事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

(4) 应建立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体系；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的例行工作，使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5) 制订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运行和检修工作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6) 开展反事故演习，制订现场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并实施涉及重要客户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抢修队伍、工器具和备品备件准备到位。

(7)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4.2.3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道路照明有关工作，配合甲方或受甲方委托处理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4.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设施量调查及个别路段新产品试点等工作。

4.2.5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协议附件所列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相关的规定。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5.1 运维费用及支付

5.1.1 2025-2026 年度运维费包干总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付款方式:

根据养护采购人季度考核报告, 按季度等额支付。

采购人于季度考核结果达标后, 通知乙方足额开具该季度应付款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5.2 运行维护费用构成

5.2.1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是指道路照明设施因正常运行必须的支出费用, 由以下组成:

(1) 路灯设施基本运行养护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①安全管理相关费用; ②日常运行养护支出; ③常规巡检、巡修支出; ④材料费 (灯具配件、控制箱配件等易耗品、控制箱锁具更换等); ⑤维修过程中的办证费; ⑥配合工作相关费用 (包含设施摸底普查、检查等区综管中心认为需要配合的事项)

(2) 应急抢修抢险费用: ①汽车撞杆抢修及恢复; ②路灯架空线及电缆偷盗的抢修及恢复; ③事故抢修、应急抢险、不可抗力破坏涉及的新建灯杆基础、窨井、控制箱、重新敷设电缆及架空线等新建设施等项目。

(3) 招标文件中指定工作量的所有费用。

5.2.2 运行维护成本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维费用当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承诺

6.1 甲方承诺

6.1.1 甲方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道路照明设施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6.2 乙方承诺

6.2.1 乙方具有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资质、经验和相应技术能力。

6.2.2 乙方按照相关规范, 严格执行运行维护有关规程, 进行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道路照明设施运维费用的, 应就逾

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同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日 5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

7.2.1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运行维护管理服务不合格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时，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减相应运维费用。

7.2.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实现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项目费用等的有效控制，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3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7.2.4 乙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3 甲方有权从运维费用或其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8. 争议解决

9.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上海 仲裁委员会裁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松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协议各方经协商后对协议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如乙方 2025 年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梅家浜路支行

户名:

账号: 31050180430009999888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税号: 12310117MB2F0245X7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乙方)

甲方将本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包件一

2、承包范围: _____

3、承包方式: 详见招投标文件、养护合同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乙方应完善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应编制《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方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安全方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部人员岗位责任制》、提交《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部从业人员证书及特殊工程证书》,报甲方批准实施。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作业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放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方、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乙方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实施。一经施工,就表示该养护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

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养护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乙方养护作业时应按规定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因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导致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作业，严禁无证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 乙方在养护作业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 严格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养护作业期间造成伤触电、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5. 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6. 其他未尽事宜。

（1）本不得将工程再转包。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3）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4）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安全问题。

（5）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安全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6）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纳入考核评分。

（7）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8）对安全、质量较好的单位予以年度表扬。

（9）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将在考核评分中扣除对应分项。

17.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

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0. 因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敲章)

法定代表人：(敲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包 2 合同模板：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

包件二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委托运行维护协议书
(2025年1月20日至
2027年1月19日)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受 托 方 (乙方) :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签订地点:上海市

目 录

1. 总则.....	58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	58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9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0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62
6. 承诺.....	62
7. 违约责任.....	63
8. 不可抗力.....	63
9. 争议解决.....	63
10. 合同生效.....	63
11. 合同附件.....	63
12. 份数.....	64
13. 特别约定.....	64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考核乙方运行养护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以下简称“运维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道路照明技术规范、架空输电线路管理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甲方道路照明设施进行专业的运行养护工作。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内容、目标及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的设施范围包括控制箱清单设施、养护期间新移交设施等乙方中标区域养护期间内甲方管理范围的所有设施设备,具体见招标清单。

2.2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内容:

(1) 路灯设施基本运行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①安全管理;②日常运行养护;③常规巡检、巡修;④材料费(灯具配件、控制箱配件等易耗品、控制箱锁具更换等);⑤维修过程中的办证手续;⑥配合工作(包含设施摸底普查、检查等区综管中心认为需要配合的事项)

(2) 应急抢修抢险:①汽车撞杆抢修及恢复;②路灯架空线及电缆偷盗的抢修及恢复;③事故抢修、应急抢险、不可抗力破坏涉及的新建灯杆基础、窨井、控制箱、重新敷设电缆及架空线等新建设施等服务项目。

2.2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2.2.1 乙方保证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以下运行规程和运行标准:

(1)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暂以旧版为

准, 若后续有新养护标准, 以最新养护标准为实行依据) ;

- (2) 住建部修订的《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 (3) 住建部修订的《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 (4)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标准》(DG/TJ08-2214-2024) ;
- (5) 其他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

2.2.2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确保甲方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并达到如下目标:

- (1) 运维考核指标目标:亮灯率 98.5%。
- (2) 安全考核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3) 运行可靠性目标:设施完好率 98%。
- (4) 优质服务考核目标:报修修复率 100%。
- (5) 准时开关灯误差在 5 分钟之内。

2.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3.1.1 享有对乙方的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3.1.2 享有依法或依招投标文件、本协议约定, 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3.1.3 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检修实施计划以及事故抢修方案。

3.1.5 监督和检查委托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情况。

3.2 义务

3.2.1 根据本协议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3.2.2 负责组织重大设施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3.2.3 负责组织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与政府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费用的权利。

4.1.2 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对道路照明设施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4.2 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常规检修和事故抢修等工作，及时处理委托设施的运行问题，确保道路照明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受托资产完好。

4.2.1 乙方的运行管理义务

(1) 应全面贯彻执行道路照明运行维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范。

(2) 应建立健全高效、严格的生产运行指挥系统，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3) 应建立和健全道路照明设施中设施的技术档案，包括《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方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安全方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部人员岗位责任制》、《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部从业人员证书及特殊工程证书》等管理性文件以及《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工作日志》、《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台账》、《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材料使用台账》、《月故障处理记录表》等日常运维档案资料。

(4) 负责道路照明设施的技术监督工作，对设施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年终向甲方提供技术监督总结报告。

(5) 应加强设施缺陷管理，按设施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消缺处理：消缺时间不得超过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管理规范的时间要求。

(6) 依据相关检修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好设施状态运行管理、状态检测和评价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评价报告报甲方。

(7) 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8) 应定期召开养护工作分析会，对设施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

(9) 乙方应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提供给甲方，便于甲方监督管理。

4.2.2 乙方的安全管理义务

(1) 乙方是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和缺陷管理的责任单位，是生产事故的归属单位。

(2) 乙方负责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修理、消缺和事故的统计、填报，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项运行维护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3) 应按照安全事故调查规程调查和统计上报运行维护期内发生的人身和设施事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

(4) 应建立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体系；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的例行工作，使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5) 制订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运行和检修工作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6) 开展反事故演习，制订现场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并实施涉及重要客户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抢修队伍、工器具和备品备件准备到位。

(7)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4.2.3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道路照明有关工作，配合甲方或受甲方委托处理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4.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设施量调查及个别路段新产品试点等工作。

4.2.5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协议附件所列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相关的规定。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5.1 运维费用及支付

5.1.1 2025-2026 年度运维费包干总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付款方式:

根据养护采购人季度考核报告, 按季度等额支付。

采购人于季度考核结果达标后, 通知乙方足额开具该季度应付款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5.2 运行维护费用构成

5.2.1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是指道路照明设施因正常运行必须的支出费用, 由以下组成:

(1) 路灯设施基本运行养护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①安全管理相关费用; ②日常运行养护支出; ③常规巡检、巡修支出; ④材料费 (灯具配件、控制箱配件等易耗品、控制箱锁具更换等); ⑤维修过程中的办证费; ⑥配合工作相关费用 (包含设施摸底普查、检查等区综管中心认为需要配合的事项)

(2) 应急抢修抢险费用: ①汽车撞杆抢修及恢复; ②路灯架空线及电缆偷盗的抢修及恢复; ③事故抢修、应急抢险、不可抗力破坏涉及的新建灯杆基础、窨井、控制箱、重新敷设电缆及架空线等新建设施等项目。

(3) 招标文件中指定工作量的所有费用。

5.2.2 运行维护成本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维费用当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承诺

6.1 甲方承诺

6.1.1 甲方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道路照明设施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6.2 乙方承诺

6.2.1 乙方具有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资质、经验和相应技术能力。

6.2.2 乙方按照相关规范, 严格执行运行维护有关规程, 进行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道路照明设施运维费用的, 应就逾

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同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日 5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

7.2.1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运行维护管理服务不合格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时，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减相应运维费用。

7.2.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实现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项目费用等的有效控制，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3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7.2.4 乙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3 甲方有权从运维费用或其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8. 争议解决

9.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上海 仲裁委员会裁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松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协议各方经协商后对协议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如乙方 2025 年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梅家浜路支行

户名:

账号: 31050180430009999888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税号: 12310117MB2F0245X7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甲方将本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包件二

2、承包范围: _____

3、承包方式: 详见招投标文件、养护合同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乙方应完善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应编制《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方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安全方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部人员岗位责任制》、提交《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部从业人员证书及特殊工程证书》,报甲方批准实施。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作业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放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方、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乙方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实施。一经施工,就表示该养护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

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养护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乙方养护作业时应按规定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因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导致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作业，严禁无证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 乙方在养护作业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 严格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养护作业期间造成伤触电、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5. 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6. 其他未尽事宜。

（1）本不得将工程再转包。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3）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4）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安全问题。

（5）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安全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6）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纳入考核评分。

（7）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8）对安全、质量较好的单位予以年度表扬。

（9）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将在考核评分中扣除对应分项。

17.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

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0. 因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敲章)

法定代表人：(敲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包3 合同模板：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

包件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委托运行维护协议书
(2025年1月20日至
2027年1月19日)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受 托 方 (乙方) :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签订地点:上海市

目 录

1. 总则.....	58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	58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9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0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62
6. 承诺.....	62
7. 违约责任.....	63
8. 不可抗力.....	63
9. 争议解决.....	63
10. 合同生效.....	63
11. 合同附件.....	63
12. 份数.....	64
13. 特别约定.....	64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考核乙方运行养护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以下简称“运维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道路照明技术规范、架空输电线路管理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甲方道路照明设施进行专业的运行养护工作。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内容、目标及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的设施范围包括控制箱清单设施、养护期间新移交设施等乙方中标区域养护期间内甲方管理范围的所有设施设备,具体见招标清单。

2.2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内容:

(1) 路灯设施基本运行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①安全管理;②日常运行养护;③常规巡检、巡修;④材料费(灯具配件、控制箱配件等易耗品、控制箱锁具更换等);⑤维修过程中的办证手续;⑥配合工作(包含设施摸底普查、检查等区综管中心认为需要配合的事项)

(2) 应急抢修抢险:①汽车撞杆抢修及恢复;②路灯架空线及电缆偷盗的抢修及恢复;③事故抢修、应急抢险、不可抗力破坏涉及的新建灯杆基础、窨井、控制箱、重新敷设电缆及架空线等新建设施等服务项目。

2.2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2.2.1 乙方保证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以下运行规程和运行标准:

(1)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暂以旧版为

准, 若后续有新养护标准, 以最新养护标准为实行依据) ;

- (2) 住建部修订的《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 (3) 住建部修订的《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 (4)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标准》(DG/TJ08-2214-2024) ;
- (5) 其他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

2.2.2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确保甲方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并达到如下目标:

- (1) 运维考核指标目标:亮灯率 98.5%。
- (2) 安全考核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3) 运行可靠性目标:设施完好率 98%。
- (4) 优质服务考核目标:报修修复率 100%。
- (5) 准时开关灯误差在 5 分钟之内。

2.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3.1.1 享有对乙方的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3.1.2 享有依法或依招投标文件、本协议约定, 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3.1.3 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检修实施计划以及事故抢修方案。

3.1.5 监督和检查委托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情况。

3.2 义务

3.2.1 根据本协议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3.2.2 负责组织重大设施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3.2.3 负责组织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与政府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费用的权利。

4.1.2 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对道路照明设施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4.2 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常规检修和事故抢修等工作，及时处理委托设施的运行问题，确保道路照明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受托资产完好。

4.2.1 乙方的运行管理义务

(1) 应全面贯彻执行道路照明运行维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范。

(2) 应建立健全高效、严格的生产运行指挥系统，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3) 应建立和健全道路照明设施中设施的技术档案，包括《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方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安全方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部人员岗位责任制》、《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部从业人员证书及特殊工程证书》等管理性文件以及《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工作日志》、《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台账》、《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材料使用台账》、《月故障处理记录表》等日常运维档案资料。

(4) 负责道路照明设施的技术监督工作，对设施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年终向甲方提供技术监督总结报告。

(5) 应加强设施缺陷管理，按设施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消缺处理：消缺时间不得超过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管理规范的时间要求。

(6) 依据相关检修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好设施状态运行管理、状态检测和评价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评价报告报甲方。

(7) 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8) 应定期召开养护工作分析会，对设施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

(9) 乙方应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提供给甲方，便于甲方监督管理。

4.2.2 乙方的安全管理义务

(1) 乙方是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和缺陷管理的责任单位，是生产事故的归属单位。

(2) 乙方负责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修理、消缺和事故的统计、填报，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项运行维护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3) 应按照安全事故调查规程调查和统计上报运行维护期内发生的人身和设施事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

(4) 应建立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体系；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的例行工作，使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5) 制订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运行和检修工作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6) 开展反事故演习，制订现场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并实施涉及重要客户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抢修队伍、工器具和备品备件准备到位。

(7)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4.2.3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道路照明有关工作，配合甲方或受甲方委托处理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4.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设施量调查及个别路段新产品试点等工作。

4.2.5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协议附件所列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相关的规定。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5.1 运维费用及支付

5.1.1 2025-2026 年度运维费包干总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付款方式:

根据养护采购人季度考核报告, 按季度等额支付。

采购人于季度考核结果达标后, 通知乙方足额开具该季度应付款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5.2 运行维护费用构成

5.2.1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是指道路照明设施因正常运行必须的支出费用, 由以下组成:

(1) 路灯设施基本运行养护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①安全管理相关费用; ②日常运行养护支出; ③常规巡检、巡修支出; ④材料费 (灯具配件、控制箱配件等易耗品、控制箱锁具更换等); ⑤维修过程中的办证费; ⑥配合工作相关费用 (包含设施摸底普查、检查等区综管中心认为需要配合的事项)

(2) 应急抢修抢险费用: ①汽车撞杆抢修及恢复; ②路灯架空线及电缆偷盗的抢修及恢复; ③事故抢修、应急抢险、不可抗力破坏涉及的新建灯杆基础、窨井、控制箱、重新敷设电缆及架空线等新建设施等项目。

(3) 招标文件中指定工作量的所有费用。

5.2.2 运行维护成本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维费用当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承诺

6.1 甲方承诺

6.1.1 甲方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道路照明设施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6.2 乙方承诺

6.2.1 乙方具有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资质、经验和相应技术能力。

6.2.2 乙方按照相关规范, 严格执行运行维护有关规程, 进行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道路照明设施运维费用的, 应就逾

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同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日 5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

7.2.1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运行维护管理服务不合格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时，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减相应运维费用。

7.2.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实现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项目费用等的有效控制，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3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7.2.4 乙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3 甲方有权从运维费用或其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8. 争议解决

9.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上海 仲裁委员会裁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松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协议各方经协商后对协议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如乙方 2025 年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梅家浜路支行

户名:

账号: 31050180430009999888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税号: 12310117MB2F0245X7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甲方将本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包件三

2、承包范围: _____

3、承包方式: 详见招投标文件、养护合同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乙方应完善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应编制《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方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安全方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部人员岗位责任制》、提交《道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部从业人员证书及特殊工程证书》,报甲方批准实施。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作业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放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方、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乙方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实施。一经施工,就表示该养护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

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养护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乙方养护作业时应按规定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因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导致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作业，严禁无证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 乙方在养护作业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 严格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养护作业期间造成伤触电、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5. 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6. 其他未尽事宜。

（1）本不得将工程再转包。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3）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4）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安全问题。

（5）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安全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6）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纳入考核评分。

（7）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8）对安全、质量较好的单位予以年度表扬。

（9）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将在考核评分中扣除对应分项。

17.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

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0. 因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敲章)

法定代表人：(敲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
采购内容	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区域内道路照明设施的巡检巡修、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应急抢修和信访工单处置，以及我中心指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2413947.00 元，包件 1-6840651.00 元，包 2-7088407.00 元，包 3-8484889.00 元。本项目共 3 个包件，投标人可投标任意包件，投标人可投报任一个包件，也可投报多个包件，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个包件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1.1 项目概况：

松江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主要负责全区范围内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道路照明设施巡检巡修、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应急抢修和信访工单处置，以及我中心指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目前，全区范围内区管设施总数约为 52019 盏，路灯控制箱约 1220 台，灯杆约 37924 根。考虑全区照明设施分布范围广，照明设施主要保障车辆、人员夜间出行安全，涉及用电安全，一旦出现险情，应急抢修需在第一时间到场处置。根据沪松府办便函[2017]245 号文，结合松江区实际情况，更好地对照明设施进行精细化运行维护，本次分 3 个包件进行政府采购。

每个投标供应商可以投任一包件，也可投所有包件，但只能中一个包件，由 3 家供应商共同完成本项目。本次招标运行养护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本次招标的预算金额为两年的运行养护费用。

在第一年运行养护考核中，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的，与其解除合同。具体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

包件的划分如下：

包件 1：永丰街道、岳阳街道、中山街道、车墩镇、泖港镇、石湖荡镇、新浜镇和叶榭镇区域范围内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

包件 2：洞泾镇、九亭、九里亭街道、泗泾镇和新桥镇区域范围内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

包件3：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佘山镇和小昆山镇区域内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包件控制价包含道路照明相关设施运行养护费、应急抢修费用（含材料费）及甲方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1.2 项目地点

1.2.1 项目实施范围如下（指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设施，详见附件一：包件设施量清单）其中：

包件号	所属区域	控制箱数量	灯盏数
包件1		390	15876
	车墩镇	76	3474
	泖港镇	27	1152
	石湖荡镇	33	1591
	新浜镇	15	924
	叶榭镇	4	113
	永丰街道	69	2724
	岳阳街道	58	1556
	中山街道	108	4342
包件2		395	16451
	洞泾镇	73	3287
	九里亭街道	40	1853
	九亭镇	75	2936
	泗泾镇	99	4012
	新桥镇	108	4363
包件3		435	19692
	方松街道	99	4883
	广富林街道	80	3499
	佘山镇	152	7255
	小昆山镇	104	4055

具体设施量清单见附件一：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设施量清单

1.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1 各包件区域内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养护和应急抢修抢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路灯设施基本运行养护，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②日常运行养护；③常规巡检、巡修；④材料费（灯具配件、控制箱配件等易耗品、控制箱锁具更换等）；⑤维修过程中的办证规费；⑥配合费（包含设施摸底普查、检查等区综管中心认为需要配合的事项）涉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应急抢修抢险：①汽车撞杆抢修及恢复；②路灯架空线及电缆偷盗的抢修及恢复；③事故抢修、应急抢险、不可抗力破坏涉及的新建灯杆基础、窨井、控制箱、重新敷设电缆及架空线等新建设施的服务项目，涉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其他相关日常运行养护、应急抢修抢险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2 本项目各包件均不含由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单独立项实施专项改造工程费用。

1.3.3 各包件涉及需跨区域检修的，由控制箱所在区域中标人负责；无法确认的，由区综管中心指定，指定养护单位应予及时检修，其他养护单位应予配合。

1.3.4 协助区综管中心进行各包件区域内行业路灯投诉托底处理，协助区综管中心做好各包件区域内行业路灯的管理工作。

1.4 运行养护期限

1.4.1 本项目运行养护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1.5 承包方式

1.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应急抢修抢险总承包工作。

1.6 机械配备要求

1.6.1 车辆配置基本要求表：

序号	机械名称	最低配备	备注
1	14 米以上登高车	3 辆	每个中标包件须固定使用，且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2	巡视车	2 辆	每个中标包件须固使用，标识路灯巡视字样。
3	施工保障车	1 辆	
4	8 吨吊车	1 辆	

注：中标人须在履约时提供以上车辆。中标人自行准备停车场，采购人不提供相应停车场地。

1.6.2 设备配置基本要求表：

序号	机械名称	最低配备	备注
1	≥30kW 移动发电机	1 台	
2	高压水枪及水箱	1 套	由中标人根据实际要求，自行配置。

注：中标人须在履约时提供以上设备。上表中涉及到的设施设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1.7 对于道班房的基本要求（自有或租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1.7.1 具备运行养护办公和应急值班场所。

1.7.2 设置备品备件仓库、应急物资仓库、危化品存储仓库和废旧物资仓库，并建立备品备件、危化品的管理和保障机制，以满足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和应急抢修的需要。

1.7.3 具备供运行维护车辆、大型机械及材料堆放的场地。

1.7.4 场地与仓库位置应满足包件内的道路照明设施应急抢修时限要求。

1.8 管理及技术人员基本要求（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技术人员，投标人须按以下表要求提供。）

一期	岗位	岗位数	岗位职责	任职条件	备注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包件内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各类组织协调、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中级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具有从事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相关经验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 每个中标包件人员须固定,项目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技术人员	2	指导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中的涉及到的安装、维修等各项工作	中级工程师(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每个中标包件人员须固定,项目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通信技术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每个中标包件人员须固定,项目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维修工	8	负责包件内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中的维修、安装等工作	具有高压或低压电工证,并具有有绝缘斗臂车(液压高架车)操作资格证和高处作业证 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 每个中标包件人员须固定,项目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安全员	1	负责包件内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保障措施的落实与监督工作	持有安全员C证 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巡检巡修作业过程中,做好现场的安全工作
资料员	1	负责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中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持有资料员证 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质量员	1	负责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中的施工质量等工作	质量员证 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的职业资格证书	1) 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复印件	
预决算员	1	负责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中的预决算工作	预算员证 需提供有效的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的职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1) 可由其他拟派人员兼职

2 技术要求

2.1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不限于）：

- (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 (4) 《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 227-2014)
- (5) 《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3076-1998)
- (6) 《道路 LED 照明应用技术规范》(DG/TJ08-2182-2015)
- (7)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暂以旧版为准，若后续有新养护标准，以最新养护标准为实行依据）
- (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 (10)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GB/T5013)
- (1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乙烯绝缘电缆》(GB/T2023-2008)
-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92)
- (14) 《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0.5)
- (15)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16) 《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 (17)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2009)
- (18)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标准》(DG/TJ08-2214-2024)
- (19) 《照明测量方法》(DG/T 5700-2008)
- (20)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2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5) 《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6)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2 运行养护内容与质量要求

2.2.1 总则

运行养护单位须对道路照明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运行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运维计划，及时发现和修复照明设施各类缺陷和故障，确保设施达到养护要求。在运维过程中应根据业主方要求做好自检、自查、自改。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道路照明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一般要求

- (1) 运行养护单位应根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运行养护工作。按照《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二）接受定期考核。
- (2) 主干路、快速路亮灯率应 $\geq 98.5\%$ ，一般道路亮灯率应 $\geq 98\%$ 。
- (3) 重点区域道路照明设施的设施完好率应 $\geq 96\%$ ，一般区域道路照明设施的设施完好率应 $\geq 95\%$ 。
- (4) 报修修复率应达到 100%。
- (5) 修复及时率应达到 100%。
- (6) 开关灯时间应按照《上海市照明设施开关灯时间表》，区域控制器误差控制在 5 分钟内。
- (7) 联网的区域控制器在线率 $\geq 98\%$ 。（联网的区域控制器时间偏差应不超过 5 秒，非联网（离线）的区域控制器时间偏差应不超过 5 分钟）
- (8) 主要设施养护要求按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执行。

2.2.3 运行养护要求

2.2.3.1 巡检要求

- (1) 运行养护单位应每月制定巡检计划，对照明设施进行巡检。
- (2) 重点路段巡检周期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一般路段巡检周期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维修手段消除缺陷，一般缺陷不超过 1 个月、严重缺陷不超过 1 周，道路照明设施危急缺陷不超过 24 小时。
- (3) 对于在使用年限内的高杆灯，应采用专业工器具及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性和功能性检测，检测的内容包括灯杆垂直度、灯杆根部和基础等，检测周期不应超过 1 年。对于超期服役的高杆灯，增加检测频次。按要求每 3 个月开展 1 次高杆灯升降系统的升降测试。
- (4) 通过巡检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维修及时消除缺陷。快速路照明设施巡检可结合市政部门封路计划进行。
- (5) 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道路照明设施缺陷分类按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实行）：

道路照明设施各类缺陷处置时间要求

道路照明设施分级	缺陷等级	处置时间
重点区域道路照明设施	危急缺陷	24 小时
	严重缺陷	3 天
	一般缺陷	2 周
	轻微缺陷	结合道路专项改造*
一般区域道路照明设施	危急缺陷	24 小时
	严重缺陷	1 周
	一般缺陷	1 个月
	轻微缺陷	结合道路专项改造*

2.2.3.2 巡修要求

- (1) 运行养护单位应每月制定巡修计划，检查和排除故障。巡修内容包括单灯故障、系统性故障以及亮灯率的检查。故障如无法现场排除的，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
- (2) 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流量较大路段、快速路路段和其他重要路段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7 天，其他道路的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5 天。
- (3) 高杆灯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2.2.3.3 巡视要求

- (1) 运行养护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巡视，对照明设施完好进行监护。巡视内容主要包括对道路及管线等施工可能对照明设施的损坏、非法广告和非法指示牌设置在灯杆上、非法和私自搬迁损坏道路照明设施、道路照明设施的被偷盗、违规外接电源等直接或间接对照明设施造成影响的行为，以及其他将来对正常运行养护产生影响的行为。
- (2) 巡视所发现问题进行跟踪或及时制止，并及时汇总上报相关情况。

2.2.3.4 值班要求

运行养护单位应制定 24 小时值班制度，上报人员值班表，对应急抢修抢险等紧急事件及时响应。

2.2.4 应急抢修要求

- 2.2.4.1 抢修项目包含：(1) 事故抢修；(2) 应急抢险；(3) 不可抗力破坏等非常规养护内容的涉及新建设施的抢修项目。

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或照明设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养护单位应进行应急抢修：

- (1) 可触及的物体带电；
- (2) 立杆断裂、严重倾斜或倒塌；
- (3) 立杆基础破坏或法兰螺栓断裂；
- (4) 架空线路下垂影响道路通行；
- (5) 井盖严重破损或缺失；
- (6) 周边物体或植物倒塌危及灯杆或线路；

- (6) 周边物体或植物倒塌危及灯杆及线路;
- (7) 灯具或配套装置脱落下坠;
- (8) 因照明设施损坏而阻碍交通或行人通行;
- (9) 人员密集场所或重大群体活动场所的照明故障;
- (10) 其他危及行人、行车或环境安全的事件。

2.2.4.2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养护单位接到报修至现场维修工作展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灯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
- (2)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照明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
- (3) 其他路段照明的系统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

2.2.4.3 抢修工程实施：各包件中标单位负责各自区域的应急抢修工作，涉及跨区域的抢修工程，由区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协调确定实施单位。

2.2.4.4 应独立设立应急仓库，所备应急抢修材料应定期更新、换新，且不得与日常养护材料混用，用于满足节日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应急抢修情况的需要。

2.2.4.5 对影响城市运行安全的抢修项目，运行养护单位应及时响应、先行抢修，同时汇报区综管中心，在抢修过程中接受区综管中心对项目施工的检查监督。并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图纸和资料。项目竣工后由区综管中心组织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须达到合格，不合格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2.2.5 物料管理要求

(1) 物料库存应备有常规消耗量，部分易损物料应多备库存，且仓库（或堆场）应设置技术防范措施，其存放环境应满足物资长期保管的要求。应独立设立应急仓库，所备应急抢修材料应定期更新、换新，且不得与日常养护材料混用，用于满足节日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应急抢修情况的需要。

养护单位应根据所辖道路的照明设施情况配备下列备件和器材：

- ①城市主干路、快速路使用的各类灯具、灯杆、灯架、和主要配件；
 - ②常用规格的灯具、灯杆、灯架等配件；
 - ③各种类型和各种规格的光源；
 - ④各种类型和各种规格的电气配件；
 - ⑤各种规格的熔断体；
 - ⑥常用规格的电缆和导线；
 - ⑦照明控制和远程监控系统的主要部件。
- (2) 特殊规格的备品备件应不少于 2%，最低不少于 2 件。
- (3) 备品备件采购的质量、规格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采购的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等与实物一致。
- (4) 备品备件管理应做到账册清晰，帐卡物一致。
- (5) 应设立废旧物资仓库，满足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需求。做好废弃、老旧材料的回收

及保管工作，不得与日常养护材料混用。如需使用，须征得业主同意，或由业主统一调配使用。

- (6) 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格管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7) 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 (8) 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物料的进出库管理，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 (9) 在道路照明设施一体化平台上做好物料的信息化管理，达到业主监管要求。
- (10) 新、改、扩建工程，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接管养护时，相应的备品备件数量不应少于 2% (不少于 2 件)

2.2.6 机械设备管理要求

- (1) 所有养护设备应处于完好状态，车容车貌整洁，确保正常使用。
- (2) 作业车辆仅限于本包件使用，不得随意出借。
- (3) 应对设备的意外情况做好预案工作，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 (4) 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以及使用管理等工作，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2.2.7 人员管理要求

- (1) 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 (2) 应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提高专业能力、作业技能，强化安全意识。
- (3) 应按规定定期开展人员体检，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养护工作。
- (4) 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管理。

2.2.8 运行养护基地管理要求

- (1) 养护基地的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
- (2) 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
- (3)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
- (4) 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
- (5) 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
- (6) 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2.2.9 应急保障要求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 (2) 运行养护单位应根据照明设施缺陷等级、故障等级、失电情况等进行分类，并按照等级情况制定保障体系，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 (3) 运行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指挥小组，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启动相应预警等级

的应急响应。

- (4)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 (5) 与公安、市政、绿化、供电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与气象部门建立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
- (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 (7) 根据业主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等照明保障任务。
- (8) 按照业主的要求，协助做好非直管照明设施的托底保障工作。

2.2.10 信访工单处置要求

- (1) 主要包括松江区网格工单、城建热线、信访件、市民热线、综小管等渠道收集到的关于路灯设施故障或缺陷报修信息。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意见》（沪府[2012]85 号）文件精神，运行养护单位应配合业主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 100%、处置率达 100%。
- (2) 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过程，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
- (3) 直管设施的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非直管设施的信访诉求工单，应主动跨前一步予以踏勘、协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处置，并跟踪办理结果。
- (4) 对于市级督办、上级领导关注的特殊工单，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处置。

2.2.11 内业资料管理要求

- (1) 配备内业资料管理员，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工作。
- (2) 应建立设施台帐、技术资料、养护记录管理制度。设施台帐包括灯具、灯杆、光源、控制设备、线缆、附属设备等的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技术资料包括竣工资料、设施技术文件、设备布置图、控制原理图、电缆布置图、接线图、制造厂商提供的原始技术资料等。养护记录包括巡修、巡检、故障报修和应急抢修、专项检测等工作的时间、位置和内容，故障、缺陷应及时记录，遭受外力损坏的情况、原因及修复过程也应如实记录，每月应将养护记录表格分类整理归档。此外，运行养护单位还应掌握投运设备的制造商信息和技术支持负责人的通信方式。此外，在每个巡检周期统计核查道路照明设施的数量及变化，做到动态更新、及时上报区综管中心进行信息更新。
- (3)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资料，包括设备厂商信息、设备布置图、控制原理图、电缆布置图、接线图等，及时核对、随时修正。
- (4) 设施量或者技术档案资料有变化时，应及时在道路照明设施一体化平台上进行更新。
(新、改、扩建的道路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设施的基础资料。专项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相关的照明设施基础资料更新应在 5 天内完成。)
- (5) 运行养护单位应将巡修、巡检、一般维修、应急抢修以及专项检测工作的时间、位置和内容分类记入工作日志。将设施设备的缺陷、故障情况以及维修情况记入设施设备台账。

（6）道路照明设施遭受外力破坏的情况、原因以及修复过程应记录到设施设备台账和养护管理工作日志。

（7）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的资料，包括施工安全措施、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等资料。

（8）养护内业资料应按要求纳入道路照明设施信息化平台的管理。

2.2.1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1）运行养护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2）建立岗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并按有关政策和法规，制定科学的作业规程。

（3）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资格证书。

（4）应建立长效安全措施，包括人员安全，作业保护措施以及作业机械设备安全措施。

（5）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作业必须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保障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畅通。

（6）凡占用道路进行的运行养护作业，应按规定办理临时占用道路手续，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7）运行养护单位以“零事故”为目标，采用各类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和对其他设施造成重大损坏事故。

（8）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运行养护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

2.2.13 材料采购要求

（1）投标人所采购的主材、配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高杆照明设施所用的钢材、外购件和协作件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必要时应进行抽检，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2）投标人所采购的主材、配件（含光源、线缆、电气配件等）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必须符合现有路灯设施的运行要求，拟采购的主材、配件应按现有使用品牌采购，如果无法从现有使用品牌处采购的，须按照不低于该品牌的性能要求，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现有LED灯具大多为非赫，欧司朗，易壳，领超，燎扬，三思，易永，昕诺飞等8个品牌，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路灯养护的系统性以及备品备件的兼容性等，投标时及实际养护期间必须提供上述品牌或者性能、质量同等或技术指标更优产品。

（3）其他国家及地方、行业有新的标准或规范，按最新的执行。

2.3 验收考核要求

按照《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考核办法》（暂行）及其对应的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细则开展定期考核（详见附件二），并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奖惩措施作出相应处理。

附件一：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设施量清单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1	35005	170001	杆上	人民路（荣乐路-G60）	21	包件1	岳阳街道
2	35006	170002	杆上	西林路（荣乐路-G60）	21	包件1	岳阳街道
3	35007	170003	杆上	环城路（方塔路-袜子弄）	16	包件1	中山街道
4	35008	170004	杆上	通波小区（乐都路-小区内部）	7	包件1	岳阳街道
5	35009	170005	杆上	乐都支路（乐都路-中山二路）	12	包件1	岳阳街道
6	35010	170006	杆上	人乐新村（28号-小区东门）	3	包件1	岳阳街道
7	35011	170007	杆上	中山东路（环城路-茸城路）白云	23	包件1	中山街道
8	35012	170008	杆上	中山东路（茸城路-迎宾路）	59	包件1	中山街道
9	35013	170009	杆上	中山东路中南路云间路方西小区	37	包件1	中山街道
10	35014	170010	杆上	普照路中山中路五四弄	34	包件1	岳阳街道
11	35015	170011	杆上	景家堰小区虹馨巷	8	包件1	岳阳街道
12	35016	170012	杆上	无名路（中山西路-秀野苑门卫）	2	包件1	永丰街道
13	35017	170013	杆上	永丰路（中山西路-乐都路）	18	包件1	永丰街道
14	35018	170014	杆上	仓桥南滩	2	包件1	永丰街道
15	35023	170018	杆上	方塔路（松汇路-中山路）	15	包件1	中山街道
16	35024	170019	杆上	阔街（小区内-门卫）	2	包件1	岳阳街道
17	35025	170020	杆上	沪松公路（环城路-荣乐路）	13	包件1	中山街道
18	35026	170021	杆上	沪松公路（荣乐路-繁华路）	19	包件1	中山街道
19	35027	170022	杆上	谷阳路（松汇路-中山路）	16	包件1	岳阳街道
20	35028	170023	杆上	谷阳北路景德路凤凰小区	44	包件1	岳阳街道
21	35029	170024	杆上	人民路（中山路-火车站）	21	包件1	岳阳街道
22	35030	170025	杆上	人民路（中山路-乐都路）	21	包件1	岳阳街道
23	35031	170026	杆上	黑鱼弄（中山路-北到底）	2	包件1	岳阳街道
24	35032	170027	杆上	方塔路（中山路-环城路）	32	包件1	中山街道
25	35033	170028	杆上	斜桥路秀水浜百岁坊	13	包件1	岳阳街道
26	35034	170029	杆上	中山二路（人民路-市农校）人乐	61	包件1	岳阳街道
27	35035	170030	杆上	西林路（中山二路-乐都路）	11	包件1	岳阳街道
28	35036	170031	杆上	西新桥路（西林路-青松石）	15	包件1	岳阳街道
29	35037	170032	杆上	秀南街建新西街小浜浜横街仓城弄	35	包件1	岳阳街道
30	35040	170033	杆上	中山路谷阳路口	8	包件1	岳阳街道
31	35041	170034	杆上	仓汇路（兴仓路-荣乐路）	24	包件1	永丰街道
32	35042	170035	杆上	环城路（松汇路-中山路）	35	包件1	中山街道
33	35043	170036	杆上	环城路（松东路-方塔路）	21	包件1	中山街道
34	35046	170039	杆上	松乐路（谷阳路-通波塘桥）	18	包件1	岳阳街道
35	35047	170040	杆上	潭东街香家弄	10	包件1	岳阳街道
36	35048	170041	杆上	松东路（环城路-荣乐路）	25	包件1	中山街道
37	35049	170042	杆上	松东路（荣乐路-美能达路）	22	包件1	中山街道
38	35050	170043	杆上	王树路（大江路-王阳路）	27	包件1	永丰街道
39	35053	170046	杆上	王朝路（玉树路-永航路）	12	包件1	永丰街道
40	35055	170048	杆上	王阳路（玉树路-盐平路）	25	包件1	永丰街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41	35060	170051	杆上	方塔路(环城路-荣乐路)	16	包件1	中山街道
42	35061	170052	杆上	方塔路(荣乐路-环城路)	23	包件1	中山街道
43	35063	170053	杆上	陶行弄(缸甏巷-荣景苑小区内)	11	包件1	岳阳街道
44	35064	170054	杆上	金玉路(玉树路-梅园路)	138	包件1	永丰街道
45	35066	170055	杆上	仓汇路(荣乐路-荣园小区门卫)	6	包件1	永丰街道
46	35067	170056	杆上	玉秀路八秀路八秀支路	24	包件1	永丰街道
47	35068	170057	杆上	北洋一路北洋二路北洋路	30	包件1	永丰街道
48	35069	170058	杆上	永航路(欣玉路-真玉小区)	7	包件1	永丰街道
49	35070	170059	杆上	大漲泾(谷阳路-漲泾河)	8	包件1	岳阳街道
50	35075	170060	杆上	九亭大街(九新公路-东尽头)	39	包件2	九亭镇
51	35076	170061	杆上	蒲汇路(沪亭南路-涞亭南路)	34	包件2	九亭镇
52	35077	170062	杆上	伴亭公路(涞亭南路-联宝路)	16	包件2	九亭镇
53	35078	170063	杆上	伴亭公路(涞亭南路-联宝路)	15	包件2	九亭镇
54	35079	170064	杆上	九亭大街(九新公路-东尽头)	18	包件2	九亭镇
55	35080	170065	杆上	九新公路(沪松公路-易富路)	35	包件2	九亭镇
56	35085	170066	杆上	老沪松公路(G60-柴火空间)	42	包件1	中山街道
57	35088	170067	杆上	九干路(沪松公路-方泗公路)	25	包件2	泗泾镇
58	35089	170068	杆上	九干路(沪松公路-方泗公路)	34	包件2	泗泾镇
59	35090	170069	杆上	方泗公路(泗陈公路-杜家浜路)	20	包件2	泗泾镇
60	35091	170070	杆上	方泗公路(泗陈公路-杜家浜路)	15	包件2	泗泾镇
61	35092	170071	杆上	涞寅路(寅青路-淀浦河)	13	包件2	九亭镇
62	35093	170072	杆上	开江西路(西安路-江川南路)	12	包件2	泗泾镇
63	35094	170073	杆上	开江东街(江川南路-沪松公路)	21	包件2	泗泾镇
64	35096	170075	杆上	奎雄路、洞西路、洞薛路(沪松公路-长兴路)	13	包件2	洞泾镇
65	35097	170076	杆上	新北街(九新公路-新育路)	34	包件2	新桥镇
66	35098	170077	杆上	松江七中门口	1	包件1	岳阳街道
67	35099	170078	杆上	彭丰路港业路港兴路	27	包件3	小昆山镇
68	35101	170079	杆上	华阳街(车香路-翔润路)	13	包件1	中山街道
69	35102	170080	杆上	养石路(古松路-铁路)	3	包件1	石湖荡镇
70	35103	170081	杆上	港兴西路昆港公路港业西路	63	包件3	小昆山镇
71	35104	170082	杆上	新港路昆港公路	37	包件3	小昆山镇
72	35105	170083	杆上	清河街(昆港公路-鹤溪街西)	9	包件3	小昆山镇
73	35106	170084	杆上	斜塔路	9	包件3	佘山镇
74	35108	170085	杆上	河北街	2	包件3	佘山镇
75	35109	170086	杆上	细林路(桃源路-桃源路南100米)	4	包件3	佘山镇
76	35110	170087	杆上	新浜共青路(中心街-新绿街)	24	包件1	新浜镇
77	35111	170088	杆上	长谷路(玉树路-西到底)	17	包件1	永丰街道
78	35112	170089	杆上	玉树路(玉佳路-玉秀路)	26	包件1	永丰街道
79	35113	170090	杆上	塔汇公路(闵塔公路-甘德路)	38	包件1	石湖荡镇
80	35115	170092	杆上	五厍大街(中厍路-五厍老街26弄)	12	包件1	泖港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81	35116	170093	杆上	中南路(叶新公路-中大街)	29	包件1	泖港镇
82	35118	170094	杆上	张泽路(镇南路-泽叶路)	53	包件1	叶榭镇
83	35119	170095	杆上	济众路(叶新公路-铁路)	15	包件1	叶榭镇
84	35125	170097	杆上	九亭大街(九新公路-东尽头)	16	包件2	九亭镇
85	35126	170098	杆上	伴亭公路(涞亭南路-联宝路)	19	包件2	九亭镇
86	35127	170099	杆上	虬泾路(淀浦河-淀蒲河路)	23	包件2	九亭镇
87	35128	170100	杆上	九新公路(沪松公路-易富路)	8	包件2	九亭镇
88	35132	170101	杆上	久富路(北泖泾-九新公路)	32	包件2	九亭镇
89	35133	170102	杆上	涞亭北路	30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90	35135	170103	杆上	久富路(北泖泾-九新公路)	30	包件2	九亭镇
91	35137	170105	杆上	盛龙路(莘砖公路-易富路)	16	包件2	九亭镇
92	35138	170106	杆上	盛龙路(莘砖公路-易富路)	25	包件2	九亭镇
93	35139	170107	杆上	盛龙路(莘砖公路-易富路)	56	包件2	九亭镇
94	35140	170108	杆上	连富路(西尽头-九新公路)	23	包件2	九亭镇
95	35141	170109	杆上	盛富路(北泖泾-盛富东路)	35	包件2	九亭镇
96	35144	170110	杆上	新润路(新腾路-新蟠路)	19	包件2	新桥镇
97	35145	170111	杆上	连富路(西尽头-九新公路)	26	包件2	九亭镇
98	35146	170112	杆上	同利路(盛龙路-北泖泾)	14	包件2	九亭镇
99	35148	170114	杆上	张泾公路	15	包件2	泗泾镇
100	35150	170115	杆上	望东南路(沪松公路-北泖泾路)	21	包件2	泗泾镇
101	35151	170116	杆上	望东中路(沪松公路-潮富路)	17	包件2	泗泾镇
102	35156	170117	杆上	龙高路(连富路-龙金路)	55	包件2	九亭镇
103	35158	170118	杆上	花园路(淀浦河路-九亭大街)	7	包件2	九亭镇
104	35160	170120	杆上	细林路(细林路-细林路西100米)	4	包件3	佘山镇
105	35163	170121	杆上	外青松公路(桃源路-余北公路)	39	包件3	佘山镇
106	35164	170122	杆上	五厍老街26弄(五厍支路-泵站)	4	包件1	泖港镇
107	35166	170123	杆上	潮富路(龙富路-南尽头)	16	包件2	九亭镇
108	35167	170124	杆上	易富路(嘉金高速-九新公路)	46	包件2	九亭镇
109	35168	170125	杆上	坍牌楼(西林路-小区门口)	7	包件1	岳阳街道
110	35169	170126	杆上	秀北街(中山西路-秀野苑东门)	7	包件1	永丰街道
111	35170	170127	杆上	泾北街李家弄石皮街朱家廊	18	包件1	永丰街道
112	35171	170128	杆上	盛富路(北泖泾-盛富东路)	6	包件2	九亭镇
113	35174	170129	杆上	新中街(九新公路-新镇街)	10	包件2	新桥镇
114	35175	170130	落地	横港公路(古楼公路-泗陈公路)	29	包件2	泗泾镇
115	35165	170131	杆上	张泾街(开江东路-戴浪路)	4	包件2	泗泾镇
116	35072	170132	杆上	沪亭南路(浦江路-沪松公路)	6	包件2	九亭镇
117	35149	171001	落地	思贤路(昆港公路-中德路)	86	包件3	小昆山镇
118	35313	171002	落地	中山中路(谷阳路-人民路)	44	包件1	岳阳街道
119	35314	171003	落地	中山中路(谷阳路-人民路)	44	包件1	岳阳街道
120	35316	171004	落地	西林路(中山二路-松汇路)	30	包件1	岳阳街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121	35317	171005	落地	西林路（乐都路-荣乐路）	12	包件1	岳阳街道
122	35318	171006	落地	中山二路（谷阳路-人民路）	22	包件1	岳阳街道
123	35319	171007	落地	中山二路（谷阳路-人民路）	22	包件1	岳阳街道
124	35320	171008	落地	车站广场	10	包件1	岳阳街道
125	35321	171009	落地	乐都路（玉树路-三新路）	31	包件1	永丰街道
126	35322	171010	落地	乐都路（玉树路-三新路）	27	包件1	永丰街道
127	35326	171011	落地	北门街（环城路-北到底）	10	包件1	中山街道
128	35327	171012	落地	中昆路（文翔路-玉昆路）	23	包件3	小昆山镇
129	35328	171013	落地	中昆路（文翔路-玉昆路）	22	包件3	小昆山镇
130	35329	171014	落地	莘砖公路（沪松公路-闵松路）	45	包件2	新桥镇
131	35330	171015	落地	莘砖公路（沪松公路-闵松路）	43	包件2	新桥镇
132	35331	171016	落地	东门隧道（北松公路-环城陆）	60	包件1	中山街道
133	35332	171017	落地	太平街（秀水浜-中山路）	34	包件1	岳阳街道
134	35336	171018	落地	乐都路（辰塔路-三新路）	30	包件1	永丰街道
135	35337	171019	落地	乐都路（辰塔路-三新路）	30	包件1	永丰街道
136	35338	171020	落地	三新路（松汇路-乐都路）	62	包件1	永丰街道
137	35339	171021	落地	三新路（松汇路-乐都路）	60	包件1	永丰街道
138	35340	171022	落地	三新路（荣乐路-乐都路）	18	包件1	永丰街道
139	35341	171023	落地	三新路（荣乐路-乐都路）	16	包件1	永丰街道
140	35343	171024	落地	辰塔路（闵塔路-姚泾河桥北岸）	48	包件1	石湖荡镇
141	35344	171025	落地	辰塔路（闵塔路-姚泾河桥北岸）	48	包件1	石湖荡镇
142	35345	171026	落地	辰塔路（姚泾河桥北岸-松吉园路）	38	包件1	永丰街道
143	35346	171027	落地	辰塔路（姚泾河桥北岸-铁路）	64	包件1	永丰街道
144	35347	171028	落地	辰塔路（铁路-云逸路）	58	包件1	永丰街道
145	35348	171029	落地	辰塔路（杨家浜路-云逸路）	48	包件1	永丰街道
146	35349	171030	落地	辰塔路（云逸路-荣乐路）	50	包件1	永丰街道
147	35350	171031	落地	辰塔路（云逸路-荣乐路）	52	包件1	永丰街道
148	35351	171032	落地	辰塔路（荣乐路-思贤路）	25	包件1	永丰街道
149	35352	171033	落地	辰塔路（荣乐路-思贤路）	25	包件1	永丰街道
150	35353	171034	落地	中山东路（松卫路-松卫路桥下）	34	包件1	中山街道
151	35354	171035	落地	中山东路（松卫路-松卫路桥下）	34	包件1	中山街道
152	35355	171036	落地	中山东路（环城路-松卫路桥下）	47	包件1	中山街道
153	35356	171037	落地	中山东路（环城路-松卫路桥下）	46	包件1	中山街道
154	35367	171038	落地	其昌路（人民北路-谷阳北路）	128	包件3	方松街道
155	35368	171039	落地	其昌路（人民北路-谷阳北路）	100	包件3	方松街道
156	35369	171040	落地	其昌路（西林北路-人民北路）	38	包件3	方松街道
157	35370	171041	落地	人民北路（其昌路-思贤路）	40	包件3	方松街道
158	35371	171042	落地	思贤路（嘉松南路-人民北路）	36	包件3	方松街道
159	35372	171043	落地	思贤路（嘉松南路-人民北路）	38	包件3	方松街道
160	35373	171044	落地	思贤路（人民北路-江学路）	38	包件3	方松街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161	35374	171045	落地	思贤路(人民北路-江学路)	44	包件3	方松街道
162	35375	171046	落地	谷阳北路(其昌路-思贤路-嘉松南路)	41	包件3	方松街道
163	35376	171047	落地	谷阳北路(绿城路-思贤路-嘉松南路)	40	包件3	方松街道
164	35377	171048	落地	西林北路(其昌路-文诚路)	20	包件3	方松街道
165	35378	171049	落地	西林北路(其昌路-文诚路)	20	包件3	方松街道
166	35379	171050	落地	谷阳北路(其昌路-绿城路)	35	包件3	方松街道
167	35380	171051	落地	江学路(桥-文诚路)	20	包件3	方松街道
168	35381	171052	落地	江学路(桥-文诚路)	20	包件3	方松街道
169	35382	171053	落地	园中路(思贤路-南青路)	28	包件3	方松街道
170	35383	171054	落地	园中路(思贤路-南青路)	30	包件3	方松街道
171	35384	171055	落地	文翔路(西林北路-人民北路)	18	包件3	方松街道
172	35385	171056	落地	文翔路(西林北路-人民北路)	20	包件3	方松街道
173	35386	171057	落地	文翔路(江学路-西林北路)	46	包件3	方松街道
174	35387	171058	落地	江学路(文诚路-文翔路)	58	包件3	方松街道
175	35388	171059	落地	江学路(文诚路-文翔路)	58	包件3	方松街道
176	35389	171060	落地	人民北路(文翔路-文汇路南)	7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77	35390	171061	落地	龙源路(文翔路-龙源路天桥)	45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78	35391	171062	落地	文翔路(龙腾路-滨湖路)	72	包件3	方松街道
179	35392	171063	落地	文翔路(滨湖路-龙源路以西)	76	包件3	方松街道
180	35393	171064	落地	西林北路(文诚路-文翔路)	66	包件3	方松街道
181	35394	171065	落地	西林北路(文诚路-文翔路)	68	包件3	方松街道
182	35395	171066	落地	文诚路(园中路-江学路)	70	包件3	方松街道
183	35396	171067	落地	文诚路(园中路-江学路)	70	包件3	方松街道
184	35397	171068	落地	通欣路(思贤路-南青路-文诚路)	47	包件3	方松街道
185	35398	171069	落地	人民北路(思贤路-新松江路)	46	包件3	方松街道
186	35399	171070	落地	人民北路(思贤路-新松江路)	46	包件3	方松街道
187	35400	171071	落地	辰塔路(思贤路-文诚路)	38	包件3	方松街道
188	35401	171072	落地	辰塔路(文诚路-天翔路)	52	包件3	方松街道
189	35402	171073	落地	辰塔路(天翔路-新松江路)	72	包件3	方松街道
190	35403	171074	落地	辰塔路(新松江路-文翔路)	40	包件3	方松街道
191	35404	171075	落地	文翔路(辰塔路-油墩港桥西)	114	包件3	方松街道
192	35405	171076	落地	文翔路(三新北路-辰塔路)	70	包件3	方松街道
193	35406	171077	落地	文翔路(三新北路-辰塔路西)	46	包件3	方松街道
194	35407	171078	落地	文翔路(三新北路-辰塔路)	48	包件3	方松街道
195	35408	171079	落地	滨湖路(文翔路-文诚路-江学路)	79	包件3	方松街道
196	35409	171080	落地	滨湖路(新松江路-文诚路-江学路)	54	包件3	方松街道
197	35410	171081	落地	谷阳北路(绿城路-文翔路)	68	包件3	方松街道
198	35411	171082	落地	谷阳北路(绿城路-文翔路)	76	包件3	方松街道
199	35412	171083	落地	广富林路(三新北路-新奇公路)	24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00	35413	171084	落地	广富林路(三新北路-新奇公路)	24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201	35414	171085	落地	思贤路(江学路-王树路-文诚路)	60	包件3	方松街道
202	35415	171086	落地	思贤路(陆家浜桥-草场浜桥)	58	包件3	方松街道
203	35416	171087	落地	思贤路(陆家浜桥-思贤路2279号)	62	包件3	方松街道
204	35417	171088	落地	思贤路(思贤路2279号-辰塔路)	60	包件3	方松街道
205	35418	171089	落地	思贤路(草场浜桥-江学路)	56	包件3	方松街道
206	35419	171090	落地	江学路(其昌路-桥)	14	包件3	方松街道
207	35420	171091	落地	其昌路(江学路-西林北路)	59	包件3	方松街道
208	35421	171092	落地	其昌路(江学路-西林北路)	44	包件3	方松街道
209	35426	171093	落地	广富林路(嘉松南路-龙马路)	34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10	35427	171094	落地	广富林路(龙马路-人民北路)	38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11	35428	171095	落地	广富林路(人民北路-龙腾路)	61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12	35429	171096	落地	广富林路(人民北路-龙腾路)	61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13	35430	171097	落地	广富林路(龙腾路-龙源路)	45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14	35431	171098	落地	广富林路(龙腾路-龙源路)	45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15	35432	171099	落地	广富林路(龙源路-三新北路)	78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16	35433	171100	落地	广富林路(龙源路-三新北路)	72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17	35434	171101	落地	龙马路(梅家浜路-广富林路)	14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18	35435	171102	落地	龙马路(梅家浜路-广富林路)	1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19	35436	171103	落地	人民北路(文汇路-广富林路)	54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20	35437	171104	落地	人民北路(文汇路-广富林路)	48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21	35438	171105	落地	龙腾路(文汇路-广富林路)	29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22	35439	171106	落地	龙腾路(文汇路-广富林路)	33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23	35440	171107	落地	龙源路(龙源路天桥-广富林路)	25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24	35441	171108	落地	龙源路(龙源路天桥-广富林路)	2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25	35442	171109	落地	梅家浜路(人民北路-龙马路)	24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26	35443	171110	落地	梅家浜路(龙马路-嘉松南路)	4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27	35444	171111	落地	谷阳北路(文翔路-广富林路)	32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28	35445	171112	落地	谷阳北路(文翔路-梅家浜路-嘉松南路)	7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29	35446	171113	落地	谷阳北路(广富林路-梅家浜路-嘉松南路)	55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30	35447	171114	落地	通波路(南青路-思贤路-谷阳北路)	50	包件3	方松街道
231	35448	171115	落地	通波路(南青路-思贤路-谷阳北路)	50	包件3	方松街道
232	35449	171116	落地	通波路(南青路-文翔路)	60	包件3	方松街道
233	35450	171117	落地	通波路(南青路-文翔路-嘉松南路)	131	包件3	方松街道
234	35453	171118	落地	新松江路(三新北路-辰塔路)	60	包件3	方松街道
235	35454	171119	落地	文诚路(王树路-王树路以西)	14	包件3	方松街道
236	35455	171120	落地	龙源路(新松江路-文翔路)	22	包件3	方松街道
237	35456	171121	落地	文诚路(王树路以西-王华路)	58	包件3	方松街道
238	35457	171122	落地	文诚路(陆家浜桥-华亭别墅门口西)	64	包件3	方松街道
239	35458	171123	落地	文诚路(华亭别墅门口西-辰塔路)	54	包件3	方松街道
240	35463	171124	落地	三新北路(广富林路-张家浜桥)	58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241	35464	171125	落地	玉树路(思贤路-荣乐西路)	44	包件3	方松街道
242	35465	171126	落地	玉树路(思贤路-荣乐西路)	44	包件3	方松街道
243	35466	171127	落地	绿城路(通波路-通跃路)	43	包件3	方松街道
244	35471	171128	落地	辰花公路(沪松公路-刘五公路)	60	包件1	中山街道
245	35472	171129	落地	辰花公路(沪松公路-刘五公路)	58	包件1	中山街道
246	35473	171130	落地	辰花公路(刘五公路-嘉松公路)	80	包件1	中山街道
247	35474	171131	落地	辰花公路(刘五公路-嘉松公路)	78	包件1	中山街道
248	35475	171132	落地	广富林路(茸梅路-沪松公路)	34	包件1	中山街道
249	35476	171133	落地	广富林路(茸梅路-沪松公路)	34	包件1	中山街道
250	35477	171134	落地	广富林路(茸梅路-嘉松公路)	39	包件1	中山街道
251	35478	171135	落地	广富林路(茸梅路-谷阳路)	25	包件1	中山街道
252	35479	171136	落地	茸兴路(广富林-辰花)	58	包件1	中山街道
253	35480	171137	落地	茸兴路(广富林-辰花)	58	包件1	中山街道
254	35481	171138	落地	茸龙路(茸梅-通波)	40	包件1	中山街道
255	35482	171139	落地	银泽路(嘉松公路-茸悦路)	39	包件1	中山街道
256	35483	171140	落地	银泽路(嘉松公路-茸悦路)	41	包件1	中山街道
257	35484	171141	落地	光星路(辰花公路-广富林路)	32	包件1	中山街道
258	35485	171142	落地	光星路(辰花公路-广富林路)	33	包件1	中山街道
259	35486	171143	落地	茸盛路(茸惠路-光星路)	38	包件1	中山街道
260	35487	171144	落地	茸盛路(茸惠路-光星路)	38	包件1	中山街道
261	35488	171145	落地	茸惠路(广富林路-辰花公路)	38	包件1	中山街道
262	35489	171146	落地	茸惠路(广富林路-辰花公路)	38	包件1	中山街道
263	35490	171147	落地	天翔路(三新北路-辰塔路)	35	包件3	方松街道
264	35491	171148	落地	思涌路(弘翔路-文诚路-辰塔路)	32	包件3	方松街道
265	35492	171149	落地	思涌路(弘翔路-文诚路-辰塔路)	32	包件3	方松街道
266	35493	171150	落地	思涌路(弘翔路-新松江路-辰塔路)	28	包件3	方松街道
267	35494	171151	落地	思涌路(弘翔路-新松江路-辰塔路)	30	包件3	方松街道
268	35495	171152	落地	弘翔路(三新北路-辰塔路)	35	包件3	方松街道
269	35496	171153	落地	文涵路(思贤路-文涵路311号)	32	包件3	方松街道
270	35497	171154	落地	文涵路(文涵路311号-文翔路)	46	包件3	方松街道
271	35498	171155	落地	文涵路(文涵路311号-逸庭苑门口南)	19	包件3	方松街道
272	35499	171156	落地	文涵路(文翔路-文宇路-三新北路)	2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73	35500	171157	落地	文涵路(文涵路尽头-文宇路-三新北路)	2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74	35501	171158	落地	玉华路(思贤路-文诚路)	22	包件3	方松街道
275	35502	171159	落地	思贤路(油墩港桥西-辰塔路)	64	包件3	方松街道
276	35503	171160	落地	思贤路(文吉路-油墩港桥西)	76	包件3	小昆山镇
277	35504	171161	落地	思贤路(文吉路-油墩港桥西)	76	包件3	小昆山镇
278	35505	171162	落地	思贤路(同三跨线桥西-鼎盛路东)	40	包件3	小昆山镇
279	35506	171163	落地	思贤路(昆港公路-鼎盛路)	76	包件3	小昆山镇
280	35507	171164	落地	广富林路(油墩港桥西侧-鼎源路)	19	包件3	小昆山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281	35508	171165	落地	广富林路(油墩港桥西侧-鼎源路)	19	包件3	小昆山镇
282	35509	171166	落地	辰花路(嘉松南路-龙马路)	2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83	35510	171167	落地	辰花公路	26	包件2	洞泾镇
284	35511	171168	落地	辰花路(龙马路-定恒路)	5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85	35512	171169	落地	辰花公路	44	包件2	洞泾镇
286	35513	171170	落地	辰花路(定恒路-龙腾路西约180米)	58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87	35514	171171	落地	辰花路(定恒路-龙腾路西约180米)	50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88	35515	171172	落地	辰花路(龙源路东-广林路西-银泽路)	74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89	35516	171173	落地	花路(龙源路东7根灯杆-广林路西3根灯杆)	4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90	35517	171174	落地	辰花路(广林路西3根灯杆-新辰公路)	52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91	35518	171175	落地	辰花路(广林路西3根灯杆-新辰公路)	50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92	35519	171176	落地	辰花路(新辰公路-油墩港桥西第三根灯杆)	5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93	35520	171177	落地	辰花路(新辰公路-油墩港桥西第三根灯杆)	54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294	35521	171178	落地	辰花路(油墩港桥西第三根灯杆-吴家塘桥)	54	包件3	余山镇
295	35522	171179	落地	辰花路(油墩港桥西第三根灯杆-吴家塘桥)	54	包件3	余山镇
296	35523	171180	落地	辰花路(吴家塘桥-深坑酒店门口)	45	包件3	余山镇
297	35524	171181	落地	辰花路(吴家塘桥-深坑酒店门口)	42	包件3	余山镇
298	35525	171182	落地	辰花路(深坑酒店门口-余天昆公路)	54	包件3	余山镇
299	35526	171183	落地	辰花路(深坑酒店门口-余天昆公路)	49	包件3	余山镇
300	35527	171184	落地	通跃路(思贤路-文翔路)	44	包件3	方松街道
301	35528	171185	落地	人民北路(广富林路-辰花路)	58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302	35529	171186	落地	人民北路(广富林路-辰花路)	58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303	35532	171187	落地	辰塔路(文翔路-新城家园小区门口)	44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304	35533	171188	落地	辰塔路(文翔路-新城家园小区门口)	44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305	35534	171189	落地	辰塔路(新城家园小区门口-三湾里桥南)	58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306	35535	171190	落地	辰塔路(新城家园小区门口-三湾里桥南)	60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307	35536	171191	落地	辰塔路(三湾里桥南-辰花路)	58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308	35537	171192	落地	辰塔路(三湾里桥南-辰花路)	58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309	35538	171193	落地	辰塔路(辰花路-余天昆公路)	52	包件3	余山镇
310	35539	171194	落地	辰塔路(辰花路-余天昆公路)	52	包件3	余山镇
311	35540	171195	落地	辰塔路(余天昆公路-沈砖公路)	32	包件3	余山镇
312	35541	171196	落地	辰塔路(余天昆公路-沈砖公路)	32	包件3	余山镇
313	35542	171197	落地	龙源路(辰花路-沈砖公路)	70	包件3	余山镇
314	35543	171198	落地	龙源路(辰花路-沈砖公路)	67	包件3	余山镇
315	35544	171199	落地	龙源路(辰花路-沈砖公路)	65	包件3	余山镇
316	35545	171200	落地	龙源路(辰花路-沈砖公路)	65	包件3	余山镇
317	35546	171201	落地	人民北路(辰花路-沈砖公路)	44	包件2	洞泾镇
318	35547	171202	落地	人民北路(辰花路-沈砖公路)	44	包件2	洞泾镇
319	35548	171203	落地	人民北路(辰花路-沈砖公路)	60	包件2	洞泾镇
320	35549	171204	落地	人民北路(辰花路-沈砖公路)	60	包件2	洞泾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321	35550	171205	落地	广轩路(龙源路-广轩路尽头)	52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322	35551	171206	落地	广轩路(龙源路-广轩路尽头)	44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323	35552	171207	落地	沪亭南路(浦汇路-沪昆高速)	60	包件2	九亭镇
324	35553	171208	落地	沪亭南路(浦汇路-沪昆高速)	74	包件2	九亭镇
325	35556	171209	落地	影维路(影佳路-北松公路)	26	包件1	车墩镇
326	35557	171210	落地	江川路(鼓浪路-沪松公路)	35	包件2	泗泾镇
327	35561	171212	落地	新宅路(云昆路-荣通阁农家菜桥)	52	包件3	佘山镇
328	35562	171213	落地	新宅路(云昆路-荣通阁农家菜桥)	42	包件3	佘山镇
329	35563	171214	落地	外青松公路(林荫新路-余北公路)	31	包件3	佘山镇
330	35564	171215	落地	亭知路(九谊路-尽头)	37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31	35565	171216	落地	亭知路(九谊路-尽头)	37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32	35566	171217	落地	亭知路(九谊路-尽头)	85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33	35567	171218	落地	亭知路(九谊路-尽头)	62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34	35568	171219	落地	沪亭南路(浦汇路-沪昆高速)	40	包件2	九亭镇
335	35569	171220	落地	九泾路(涞寅路-沪松公路)	44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36	35570	171221	落地	九泾路(涞寅路-沪松公路)	44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37	35571	171222	落地	九泾路、涞坊路	42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38	35572	171223	落地	九泾路、涞坊路	58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39	35573	171224	落地	九泾路(沧泾路-涞坊路)	58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40	35574	171225	落地	九泾路(沧泾路-涞坊路)	58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41	35575	171226	落地	学府路(新松公路-石湖新路)	11	包件1	石湖荡镇
342	35576	171227	落地	学府路(石湖新路-隧道)	23	包件1	石湖荡镇
343	35577	171228	落地	苗圃路(G60-崧蒸公路)	50	包件1	石湖荡镇
344	35559	171211	落地	新站路、新镇街	43	包件2	新桥镇
345	35581	171229	落地	场东路(场南路-新南路)	73	包件2	新桥镇
346	35582	171230	落地	春九路(新南路-莘松路)	70	包件2	新桥镇
347	35583	171231		新南路(春九路-莘莘路)	28	包件2	新桥镇
348	35584	171232	落地	新南路(春九路-莘莘路)	33	包件2	新桥镇
349	35586	171234	落地	寅青路(九泾路-涞寅路)	58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50	35585	171233	落地	新南路	78	包件2	新桥镇
351	35587	171235	落地	陈春公路(申光路-场东路)	39	包件2	新桥镇
352	35588	171236	落地	明中路(场西路-春九路)	42	包件2	新桥镇
353	35589	171237	落地	明中路(明华路-场西路)	91	包件2	新桥镇
354	35592	171240	落地	昆港公路(新港路-光华路)	92	包件3	小昆山镇
355	35593	171241	落地	昆港公路(光华路-思贤路)	58	包件3	小昆山镇
356	35594	171242	落地	彭主路(G60高速公路-港德路)	10	包件3	小昆山镇
357	35595	171243	落地	彭主路(港德路-南环路)	33	包件3	小昆山镇
358	35596	171244	落地	光华路(昆港公路-中德路)	54	包件3	小昆山镇
359	35597	171245	落地	光华路(昆港公路-中德路)	48	包件3	小昆山镇
360	35598	171246	落地	新工路(叶新公路-上虞路)	99	包件1	新浜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361	35599	171247	落地	新工路(浩海路-环区北路)	111	包件1	新浜镇
362	35600	171248	落地	浩海路(新工路-鲁星路)	73	包件1	新浜镇
363	35601	171249	落地	涞坊路(涞亭北路-涞坊路跨线桥西)	69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64	35602	171250	落地	涞坊路(涞亭北路-涞坊路跨线桥西)	142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65	35603	171251	落地	涞坊路(涞亭北路-涞坊路跨线桥西)	80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366	35591	171239	落地	场西路	19	包件2	新桥镇
367	35605	171252	落地	包件1路(新格路-新庙三路)	32	包件2	新桥镇
368	35606	171253	落地	明中路(明华路-新育路)	84	包件2	新桥镇
369	35608	171255	落地	镇中心路(昆港公路-中德路往西)	56	包件3	小昆山镇
370	35609	171256	落地	中德路(光华路-丈丈港桥)	62	包件3	小昆山镇
371	35610	171257	落地	高技公路(江河路-莘砖公路)	53	包件2	泗泾镇
372	35607	171254	落地	明中路(新育路-月台路)	34	包件2	新桥镇
373	35612	171258	落地	新格路(卖新公路-包件1路)	42	包件2	新桥镇
374	35614	171260	落地	长塔路(辰塔路-长石路)	30	包件1	石湖荡镇
375	35615	171261	落地	唐明路(辰塔路-长石路)	41	包件1	石湖荡镇
376	35616	171262	落地	工业区(1号路-2号路)	22	包件1	石湖荡镇
377	35617	171263	落地	沈砖公路(嘉松南路-外青松公路)	45	包件3	佘山镇
378	35618	171264	落地	沈砖公路(嘉松南路-外青松公路)	45	包件3	佘山镇
379	35619	171265	落地	沈砖公路(外青松公路-辰山塘桥)	70	包件3	佘山镇
380	35620	171266	落地	沈砖公路(外青松公路-辰山塘桥)	74	包件3	佘山镇
381	35621	171267	落地	九亭大街(花园路-联宝路)	45	包件2	九亭镇
382	35622	171268	落地	沪亭南路(浦汇路-沪昆高速)	74	包件2	九亭镇
383	35623	171269	落地	沪亭南路(浦汇路-沪昆高速)	72	包件2	九亭镇
384	35624	171270	落地	康亭路(九新公路-虬泾路)	28	包件2	九亭镇
385	35625	171271	落地	鼓浪路(西安路-沪松公路)	41	包件2	泗泾镇
386	35626	171272	落地	鼓浪路(西安路-沪松公路)	43	包件2	泗泾镇
387	35627	171273	落地	江川路(鼓浪路-泗陈公路)	27	包件2	泗泾镇
388	35628	171274	落地	莘砖公路(沪松公路-闵松路)	90	包件2	洞泾镇
389	35629	171275	落地	莘砖公路(沪松公路-闵松路)	96	包件2	洞泾镇
390	35630	171276	落地	莘砖公路(沪松公路-闵松路)	99	包件2	洞泾镇
391	35631	171277	落地	莘砖公路(沪松公路-闵松路)	91	包件2	洞泾镇
392	35613	171259	落地	新育路(明中路-新南街)	33	包件2	新桥镇
393	35634	171280	落地	文胡路(后文路-文工路)	81	包件1	新浜镇
394	35635	171281	落地	文胡路(胡角路-胡工路)	41	包件1	新浜镇
395	35636	171282	落地	文工路(文胡路-叶新公路)	62	包件1	新浜镇
396	35637	171283	落地	文胡路(文工路-文超路)	66	包件1	新浜镇
397	35638	171284	落地	文胡路(文工路-茹塘路)	63	包件1	新浜镇
398	35639	171285	落地	后港路(茹塘路-文工路)	64	包件1	新浜镇
399	35640	171286	落地	联阳路(铁路隧道-G60跨线引桥下)	39	包件1	中山街道
400	35641	171287	落地	联阳路(铁路隧道-G60跨线引桥下)	39	包件1	中山街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401	35642	171288	落地	横港公路(古楼公路-泗陈公路)	72	包件2	泗泾镇
402	35643	171289	落地	横港公路(古楼公路-泗陈公路)	38	包件2	泗泾镇
403	35659	171290	落地	文翔路(油墩港桥西-鼎源路)	66	包件3	小昆山镇
404	35660	171291	落地	文翔路(油墩港桥西-鼎源路)	144	包件3	小昆山镇
405	35661	171292	落地	文翔路(鼎源路-三号桥)	69	包件3	小昆山镇
406	35662	171293	落地	文翔路(鼎源路-三号桥)	51	包件3	小昆山镇
407	35663	171294	落地	文翔路(三号桥-三泾港桥)	57	包件3	小昆山镇
408	35664	171295	落地	文翔路(三号桥-三泾港桥)	57	包件3	小昆山镇
409	35665	171296	落地	文翔路(三泾港桥-昆港公路)	54	包件3	小昆山镇
410	35666	171297	落地	文翔路(三泾港桥-昆港公路)	54	包件3	小昆山镇
411	35667	171298	落地	中心路(九新公路-闵松公路)	116	包件2	九亭镇
412	35668	171299	落地	中心路(九新公路-闵松公路)	68	包件2	九亭镇
413	35669	171300	落地	中心路(九新公路-闵松公路)	68	包件2	九亭镇
414	35670	171301	落地	中心路(九新公路-闵松公路)	102	包件2	九亭镇
415	35671	171302	落地	胡甪路(叶新公路-高速跨线桥)	13	包件1	新浜镇
416	35672	171303	落地	高速跨线桥-天台路(胡甪路-)	29	包件1	新浜镇
417	35673	171304	落地	朝辉公路(鼓浪路-九干路)	42	包件2	泗泾镇
418	35674	171305	落地	沪亭北路(沪松公路-尽头)	54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419	35675	171306	落地	沪亭北路(沪松公路-尽头)	52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420	35676	171307	落地	沪亭北路(沪松公路-尽头)	39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421	35677	171308	落地	九杜路(沪松公路-尽头)	33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422	35678	171309	落地	九杜路(沪松公路-尽头)	37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423	35679	171310	落地	九杜路(沪松公路-尽头)	38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424	35680	171311	落地	高技公路(江河路-莘砖公路)	34	包件2	泗泾镇
425	35684	171312	落地	鼎源路(思贤路-文松路)	20	包件3	小昆山镇
426	35685	171313	落地	鼎源路(思贤路-文松路)	20	包件3	小昆山镇
427	35686	171314	落地	鼎源路(文松路-文翔路)	21	包件3	小昆山镇
428	35687	171315	落地	鼎源路(文松路-文翔路)	21	包件3	小昆山镇
429	35688	171316	落地	鼎源路(文翔路-广富林路)	29	包件3	小昆山镇
430	35689	171317	落地	鼎源路(文翔路-广富林路)	31	包件3	小昆山镇
431	35690	171318	落地	沪亭南路(浦汇路-沪昆高速)	34	包件2	九亭镇
432	35691	171319	落地	沪亭南路(浦汇路-沪昆高速)	34	包件2	九亭镇
433	35692	171320	落地	顾戴路	16	包件2	九亭镇
434	35709	171321	落地	新颍路(中心路-睦蓉路)	41	包件1	新浜镇
435	35710	171322	落地	新绿街(叶新公路-新谊小区)	76	包件1	新浜镇
436	35711	171323	落地	新绿街(叶新公路-新谊小区)	81	包件1	新浜镇
437	35712	171324	落地	申港路(新飞路-松闵路)	64	包件1	车墩镇
438	35713	171325	落地	申港路(松闵路-书慧路)	66	包件1	车墩镇
439	35633	171279	落地	莘砖公路(沪松公路-闵松路)	41	包件2	新桥镇
440	35715	171327	落地	闵申路(书海路-新镇街)	19	包件2	新桥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441	35716	171328	落地	闵申路(书海路-新镇街)	19	包件2	新桥镇
442	35717	171329	落地	闵申路(书海路-新镇街)	51	包件2	新桥镇
443	35719	171331	落地	文俊路(鼎松路-鼎源路)	22	包件3	小昆山镇
444	35720	171332	落地	文俊路(鼎松路-鼎源路)	23	包件3	小昆山镇
445	35721	171333	落地	文俊路(鼎盛路-鼎松路-文翔路)	60	包件3	小昆山镇
446	35722	171334	落地	文俊路(鼎盛路-鼎松路-文翔路)	61	包件3	小昆山镇
447	35723	171335	落地	广富林路(鼎源路-鼎松路)	25	包件3	小昆山镇
448	35724	171336	落地	广富林路(鼎源路-鼎松路)	24	包件3	小昆山镇
449	35725	171337	落地	广富林路(鼎松路-鼎盛路)	27	包件3	小昆山镇
450	35726	171338	落地	广富林路(鼎松路-鼎盛路)	29	包件3	小昆山镇
451	35727	171339	落地	鼎盛路(文翔路-文俊路)	14	包件3	小昆山镇
452	35728	171340	落地	鼎盛路(文翔路-文俊路)	13	包件3	小昆山镇
453	35729	171341	落地	鼎盛路(文俊路-广富林路)	15	包件3	小昆山镇
454	35730	171342	落地	鼎盛路(文俊路-广富林路)	15	包件3	小昆山镇
455	35718	171330	落地	闵申路(书海路-新镇街)	15	包件2	新桥镇
456	35731	171343	落地	申浜路(新北街-月台路)	42	包件2	新桥镇
457	35732	171344	落地	月台路(陈春公路-明中路)	52	包件2	新桥镇
458	35737	171346	落地	联络公路(北松公路-松金公路)	47	包件1	车墩镇
459	35738	171347	落地	联络公路(北松公路-松金公路)	50	包件1	车墩镇
460	35734	171345	落地	新镇街(新南街-新中街)	45	包件2	新桥镇
461	35740	171349	落地	新飞路(书林路-松闵路)	58	包件1	车墩镇
462	35742	171351	落地	新飞路(书山路-申港路)	42	包件1	车墩镇
463	35739	171348	落地	新飞路(书林路南环路)	56	包件2	新桥镇
464	35744	171353	落地	书林路(新飞路-申港路)	24	包件1	车墩镇
465	35745	171354	落地	松闵路(新飞路-新车公路)	22	包件1	车墩镇
466	35746	171355	落地	松闵路(新飞路-新车公路)	22	包件1	车墩镇
467	35743	171352	落地	书林路(新车公路-西浦路)	16	包件2	新桥镇
468	35748	171357	落地	江田路(德厚路-东到底)	47	包件1	中山街道
469	35749	171358	落地	江田路(德厚路-松卫路)	42	包件1	中山街道
470	35750	171359	落地	东兴路(松胜路-开明路)	48	包件1	中山街道
471	35752	171361	落地	松胜路(荣乐支路-联阳路)	43	包件1	中山街道
472	35753	171362	落地	松胜路(曹农路-联阳路)	32	包件1	中山街道
473	35758	171363	落地	松蒸公路(昆港公路-同三跨线桥东侧)	36	包件3	小昆山镇
474	35759	171364	落地	蒸公路(同三跨线桥东侧-出口加工区大门)	74	包件3	小昆山镇
475	35760	171365	落地	蒸公路(同三跨线桥东侧-出口加工区大门)	70	包件3	小昆山镇
476	35761	171366	落地	涞寅路(九泾路-沪亭北路)	56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477	35762	171367	落地	涞坊路(涞亭北路-涞坊路跨线桥西)	61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478	35763	171368	落地	书海路(闵申路-书山路)	42	包件1	车墩镇
479	35764	171369	落地	书敏路(书敏路-书海路)	53	包件1	车墩镇
480	35765	171370	落地	书崖路(申港路-新飞路)	57	包件1	车墩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481	35766	171371	落地	书慧路（西浦路-申港路）	35	包件1	车墩镇
482	35767	171372	落地	俞塘路洞泾路美能达路	70	包件1	中山街道
483	35768	171373	落地	宝胜路（江田路-松胜路-东兴路）	41	包件1	中山街道
484	35769	171374	落地	华扩路（南乐路-华铁路）	18	包件1	中山街道
485	35770	171375	落地	华加路（南乐路-华铁路）	15	包件1	中山街道
486	35771	171376	落地	南乐路1276弄（南乐路-华铁路）	10	包件1	中山街道
487	35772	171377	落地	茸江路（南乐路-赵家泾路）	12	包件1	中山街道
488	35773	171378	落地	文化路（鼓浪路-赵陈公路）	48	包件2	泗泾镇
489	35775	171379	落地	车峰公路（北松公路-车墩火车站）	24	包件1	车墩镇
490	35776	171380	落地	车峰公路（北松公路-车墩火车站）	24	包件1	车墩镇
491	35777	171381	落地	长浜路（沪松公路-张泾路）	36	包件2	洞泾镇
492	35783	171382	落地	文翔路（昆港公路-昆水街以西）	63	包件3	小昆山镇
493	35784	171383	落地	文翔路（昆港公路-昆水街以西）	63	包件3	小昆山镇
494	35785	171384	落地	文翔路（昆水街以西-中昆路）	52	包件3	小昆山镇
495	35786	171385	落地	文翔路（昆水街以西-中昆路）	48	包件3	小昆山镇
496	35787	171386	落地	中德路（平原街-文翔路）	20	包件3	小昆山镇
497	35788	171387	落地	亭知路（九谊路-尽头）	48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498	35789	171388	落地	涞寅路（九泾路-沪亭北路）	59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499	35790	171389	落地	涞寅路（九泾路-沪亭北路）	66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500	35791	171390	落地	涞寅路（九泾路-沪亭北路）	52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501	35792	171391	落地	易富路（九新公路-沪亭南路）	33	包件2	九亭镇
502	35793	171392	落地	易富路（九新公路-沪亭南路）	33	包件2	九亭镇
503	35794	171393	落地	泗宝路（泗通路-横港公路）	56	包件2	泗泾镇
504	35795	171394	落地	沈砖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26	包件2	洞泾镇
505	35796	171395	落地	沈砖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26	包件2	洞泾镇
506	35797	171396	落地	沈砖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27	包件2	洞泾镇
507	35798	171397	落地	沈砖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27	包件2	洞泾镇
508	35799	171398	落地	沈砖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28	包件2	洞泾镇
509	35800	171399	落地	沈砖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28	包件2	洞泾镇
510	35747	171356	落地	南环路（新飞路-申港路）	26	包件2	新桥镇
511	35801	171400	落地	南环路（西浦路-新飞路）	32	包件2	新桥镇
512	35802	171401	落地	申浜路（新北街-月台路）	23	包件2	新桥镇
513	35803	171402	落地	申浜路（新北街-月台路）	25	包件2	新桥镇
514	35804	171403	落地	明华路（申浜路-陈春公路）	15	包件2	新桥镇
515	35806	171405	落地	富荣公路（求康路-村道）	34	包件1	叶榭镇
516	35813	171406	落地	中德路（文翔路-面丈港桥）	32	包件3	小昆山镇
517	35819	171407	落地	淀蒲河路（花园路-九亭大街）	71	包件2	九亭镇
518	35805	171404	落地	明华路（由浜路-陈春公路）	15	包件2	新桥镇
519	35822	171409	落地	松蒸公路（辰塔路-油墩港桥西岸）	72	包件1	永丰街道
520	35823	171410	落地	松蒸公路（辰塔路-油墩港桥西岸）	68	包件1	永丰街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521	35826	171413	落地	泗凤公路(城鸿路-刘五公路)	36	包件2	泗泾镇
522	35827	171414	落地	泗凤公路(城鸿路-刘五公路)	20	包件2	泗泾镇
523	35828	171415	落地	泗凤公路(嘉松公路-刘五公路)	58	包件2	泗泾镇
524	35829	171416	落地	泗凤公路(嘉松公路-刘五公路)	64	包件2	泗泾镇
525	35830	171417	落地	鼎源路(广富林路-辰花路)	50	包件3	小昆山镇
526	35831	171418	落地	文吉路(思贤路-文翔路)	34	包件3	小昆山镇
527	35832	171419	落地	同利路(盈龙路-九新公路)	23	包件2	九亭镇
528	35833	171420	落地	新效支路(车新公路-民益路)	30	包件1	中山街道
529	35834	171421	落地	九谊路(涞坊路-沪松公路)	55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530	35835	171422	落地	人民北路(沈砖公路-景观大道)	68	包件3	佘山镇
531	35821	171408	落地	新镇街(陈春公路-新中街)	24	包件2	新桥镇
532	35836	171423	落地	场西路(新南路-莘松路)	70	包件2	新桥镇
533	35837	171424	落地	申港路(申忠路-申徐路)	57	包件2	新桥镇
534	35838	171425	落地	申光路(申华路-银都西路)	34	包件2	新桥镇
535	35839	171426	落地	银都西路(申南五路-申北四路)	42	包件2	新桥镇
536	35840	171427	落地	银都西路(申南五路-申北四路)	34	包件2	新桥镇
537	35841	171428	落地	金都西路(申光路-申忠路)	37	包件2	新桥镇
538	35842	171429	落地	金都西路(申光路-申忠路)	27	包件2	新桥镇
539	35843	171430	落地	金都西路(申光路-申忠路)	31	包件2	新桥镇
540	35844	171431	落地	金都西路(申光路-申忠路)	31	包件2	新桥镇
541	35845	171432	落地	新格路(沪杭高速-卖新公路)	12	包件2	新桥镇
542	35846	171433	落地	新格路(沪杭高速-卖新公路)	12	包件2	新桥镇
543	35848	171435	落地	古楼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50	包件2	泗泾镇
544	35849	171436	落地	古楼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54	包件2	泗泾镇
545	35850	171437	落地	古楼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64	包件2	泗泾镇
546	35851	171438	落地	朝晖公路(鼓浪路-九干路)	34	包件2	泗泾镇
547	35852	171439	落地	九干路(方泗路-洞泾港)	28	包件2	泗泾镇
548	35853	171440	落地	九干路(方泗路-洞泾港)	28	包件2	泗泾镇
549	35854	171441	落地	中天路(新宾路-新艳路)	38	包件1	泖港镇
550	35855	171442	落地	新宾路(中天路-中兴路)	40	包件1	泖港镇
551	35856	171443	落地	中天路(叶新公路-新宾路)	38	包件1	泖港镇
552	35857	171444	落地	中区路(临港路-新艳路)	33	包件1	泖港镇
553	35858	171445	落地	中区路(新艳路-六勤河)	24	包件1	泖港镇
554	35859	171446	落地	新宾路(中天路-中区路)	51	包件1	泖港镇
555	35860	171447	落地	中民路(新艳路-临港路)	30	包件1	泖港镇
556	35861	171448	落地	中民路(新艳路-临港路)	42	包件1	泖港镇
557	35862	171449	落地	中民路(新波路-新艳路)	50	包件1	泖港镇
558	35863	171450	落地	中民路(叶新公路-新波路)	74	包件1	泖港镇
559	35866	171451	落地	外青松公路(沈砖公路-佘北公路)	46	包件3	佘山镇
560	35867	171452	落地	桃源路(外青松公路-佘北公路)	22	包件3	佘山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561	35868	171453	落地	桃源路(外青松公路-余北公路)	22	包件3	佘山镇
562	35869	171454	落地	桃源路(外青松公路-小泾江桥)	34	包件3	佘山镇
563	35870	171455	落地	桃源路(外青松公路-小泾江桥)	22	包件3	佘山镇
564	35847	171434	落地	茜浦路(书慧路-书林路)	63	包件2	新桥镇
565	35871	171456	落地	闵松路(沪亭南路-明华路)	30	包件2	新桥镇
566	35872	171457	落地	闵松路(沪亭南路-明华路)	30	包件2	新桥镇
567	35873	171458	落地	闵松路(沪亭南路-明华路)	25	包件2	新桥镇
568	35874	171459	落地	闵松路(沪亭南路-明华路)	24	包件2	新桥镇
569	35875	171460	落地	闵松路(沪亭南路-明华路)	16	包件2	新桥镇
570	35876	171461	落地	闵松路(沪亭南路-明华路)	29	包件2	新桥镇
571	35877	171462	落地	闵松路(沪亭南路-明华路)	46	包件2	新桥镇
572	35879	171464	落地	余苑路(沈砖公路-余新路)	63	包件3	佘山镇
573	35880	171465	落地	余新路(千新公路-细林路)	42	包件3	佘山镇
574	35881	171466	落地	余天昆公路(天新公路-天马高尔夫球场)	38	包件3	佘山镇
575	35882	171467	落地	天新路	28	包件3	佘山镇
576	35883	171468	落地	玉昆路(西泾港路-玉昆小区门口)	24	包件3	小昆山镇
577	35884	171469	落地	林绿路(林荫新路-林湖路)	43	包件3	佘山镇
578	35885	171470	落地	文翔路(嘉松南路-人民北路)	70	包件3	方松街道
579	35894	171471	落地	闵塔路(浦福路东-香泾路)	45	包件1	车墩镇
580	35895	171472	落地	闵塔路(浦福路东-香泾路)	45	包件1	车墩镇
581	35896	171473	落地	闵塔路(洞泾港-浦福路东)	43	包件1	车墩镇
582	35897	171474	落地	闵塔路(洞泾港-浦福路东)	43	包件1	车墩镇
583	35898	171475	落地	闵塔路(百雀寺路-洞泾港)	35	包件1	车墩镇
584	35899	171476	落地	闵塔路(百雀寺路-洞泾港)	35	包件1	车墩镇
585	35900	171477	落地	闵塔路(大涨泾-百雀寺路)	44	包件1	车墩镇
586	35901	171478	落地	闵塔路(大涨泾-百雀寺路)	45	包件1	车墩镇
587	35902	171479	落地	闵塔路(沪杭客专浦江桥-大涨泾)	42	包件1	永丰街道
588	35903	171480	落地	闵塔路(沪杭客专浦江桥-大涨泾)	38	包件1	永丰街道
589	35904	171481	落地	闵塔路(坝河桥-沪杭客专浦江桥)	43	包件1	永丰街道
590	35905	171482	落地	闵塔路(坝河桥-沪杭客专浦江桥)	45	包件1	永丰街道
591	35906	171483	落地	闵塔路(企福华通-坝河桥)	44	包件1	石湖荡镇
592	35907	171484	落地	闵塔路(企福华通-坝河桥)	44	包件1	石湖荡镇
593	35908	171485	落地	闵塔路(塔汇公路-企福华通)	45	包件1	石湖荡镇
594	35909	171486	落地	闵塔路(塔汇公路-企福华通)	45	包件1	石湖荡镇
595	35910	171487	落地	林叶路林湖路(林荫新路-崧基公路)	48	包件3	佘山镇
596	35878	171463	落地	闵松路(沪亭南路-明华路)	44	包件2	新桥镇
597	35911	171488	落地	九新公路G60立交(明中路-新凯路)	57	包件2	新桥镇
598	35913	171490	落地	新家园路(古楼公路-泗陈公路)	33	包件2	泗泾镇
599	35914	171491	落地	九江路(千新公路-九江支路)	56	包件3	佘山镇
600	35915	171492	落地	三祥路(刘五公路-祥泽路)	18	包件2	泗泾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601	35912	171489	落地	九新公路G60立交（明中路-新凯路）	39	包件2	新桥镇
602	35917	171494	落地	雪家桥路（沪亭南路-亭场路）	57	包件2	九亭镇
603	35922	171499	落地	光星路、繁华路（方塔路-沪松路）	68	包件1	中山街道
604	35923	171500	落地	中山路（西林路-人民路）	53	包件1	岳阳街道
605	35924	171501	落地	仓丰路（辰塔路-三新路）仓库路	79	包件1	永丰街道
606	35925	171502	落地	乐都西路（玉树路-永丰路）	59	包件1	永丰街道
607	35926	171503	落地	乐都路（永丰路-西林路）	48	包件1	岳阳街道
608	35927	171504	落地	乐都路（西林路-人民路）	28	包件1	岳阳街道
609	35928	171505	落地	乐都路（西林路-人民路）	25	包件1	岳阳街道
610	35929	171506	落地	乐都路（人民路-谷阳路）	35	包件1	岳阳街道
611	35930	171507	落地	乐都路（人民路-谷阳路）	44	包件1	岳阳街道
612	35931	171508	落地	乐都路（谷阳路-环城路）	48	包件1	岳阳街道
613	35932	171509	落地	谷阳北路（荣乐路-乐都路）	45	包件1	岳阳街道
614	35933	171510	落地	人民路（荣乐路-乐都路）	22	包件1	岳阳街道
615	35937	171512	落地	仓华路（荣乐路-乐都路）	26	包件1	永丰街道
616	35938	171513	落地	城隆路（桃姚路-沈砖公路）	52	包件2	洞泾镇
617	35939	171514	落地	城隆路（桃姚路-沈砖公路）	76	包件2	洞泾镇
618	35940	171515	落地	城隆路（桃姚路-沈砖公路）	28	包件2	洞泾镇
619	35941	171516	落地	城隆路（桃姚路-沈砖公路）	30	包件2	洞泾镇
620	35942	171517	落地	新家园路（古楼公路-泗陈公路）	51	包件2	泗泾镇
621	35943	171518	落地	新家园路、泗凯路、城鸿路	57	包件2	泗泾镇
622	35944	171519	落地	中山西路（秀野桥-西林路）	8	包件1	岳阳街道
623	35945	171520	落地	中山西路（秀野桥-西林路）	9	包件1	岳阳街道
624	35946	171521	落地	泗通路（泗陈公路-泗博路）	52	包件2	泗泾镇
625	35947	171522	落地	泗通路（泗陈公路-泗博路）	52	包件2	泗泾镇
626	35949	171524	落地	广富林路（新奇公路-辰塔路）	52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627	35950	171525	落地	茸江路（南乐路-北松公路）	64	包件1	中山街道
628	35951	171526	落地	茸江路（南乐路-北松公路）	106	包件1	中山街道
629	35952	171527	落地	东泖泾路（加管路-南乐路）	54	包件1	中山街道
630	35953	171528	落地	东泖泾路（加管路-南乐路）	43	包件1	中山街道
631	35954	171529	落地	华扩路（加管路-加委路）	72	包件1	中山街道
632	35955	171530	落地	华扩路（加管路-加委路）	46	包件1	中山街道
633	35956	171531	落地	华恒路（南乐路-华恒路延伸）	60	包件1	中山街道
634	35957	171532	落地	泗凯路（城鸿路-刘五公路）	37	包件2	泗泾镇
635	35958	171533	落地	泗凯路（城鸿路-刘五公路）	27	包件2	泗泾镇
636	35959	171534	落地	城置路（泗陈公路-泗凤公路）	28	包件2	泗泾镇
637	35960	171535	落地	城置路（泗陈公路-泗凤公路）	28	包件2	泗泾镇
638	35961	171536	落地	虬长路（车新公路-东到底）	73	包件1	车墩镇
639	35962	171537	落地	秋柏路（广林路-辰花路-广轩路）	41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640	35963	171538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56	包件2	九亭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641	35964	171539	落地	中山路（秀野桥-玉树路）	24	包件1	永丰街道
642	35965	171540	落地	文汇路（人民北路-文汇路环岛）	71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643	35966	171541	落地	文汇路（人民北路-文汇路环岛）	67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644	35967	171542	落地	龙腾路（文翔路-文汇路）	1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645	35968	171543	落地	龙城路（文翔路-文汇路）	17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646	35969	171544	落地	文翔路（中昆路-翔昆路）	62	包件3	小昆山镇
647	35970	171545	落地	文翔路（中昆路-翔昆路）	62	包件3	小昆山镇
648	35971	171546	落地	翔昆路（文翔路-玉昆路）	52	包件3	小昆山镇
649	35972	171547	落地	梅家浜路（谷阳路-茸梅路东）	70	包件1	中山街道
650	35973	171548	落地	梅家浜路（谷阳路-茸梅路东）	70	包件1	中山街道
651	35974	171549	落地	梅家浜路（茸梅路东-沪松公路）	67	包件1	中山街道
652	35975	171550	落地	梅家浜路（茸梅路东-沪松公路）	62	包件1	中山街道
653	35976	171551	落地	林荫新路（沈砖公路-林湖路）	65	包件3	佘山镇
654	35977	171552	落地	林荫新路（沈砖公路-林湖路）	64	包件3	佘山镇
655	35978	171553	落地	林荫新路（林湖路-月湖公园）	65	包件3	佘山镇
656	35979	171554	落地	林荫新路（林湖路-月湖公园）	55	包件3	佘山镇
657	35980	171555	落地	林荫新路（月湖公园-林绿路）	59	包件3	佘山镇
658	35981	171556	落地	林荫新路（月湖公园-林绿路）	61	包件3	佘山镇
659	35982	171557	落地	林荫新路（林绿路-嘉松南路）	52	包件3	佘山镇
660	35983	171558	落地	林荫新路（林绿路-嘉松南路）	49	包件3	佘山镇
661	35984	171559	落地	卖新公路（沪松公路-洞宁路）	74	包件2	洞泾镇
662	35985	171560	落地	卖新公路（沪松公路-洞宁路）	74	包件2	洞泾镇
663	35916	171493	落地	明强路/曹河路/茸欣路	57	包件2	新桥镇
664	35986	171561	落地	卖新公路、明中路（洞宁路-站前路）	48	包件2	新桥镇
665	35987	171562	落地	卖新公路、明中路（洞宁路-站前路）	48	包件2	新桥镇
666	35988	171563	落地	卖新公路、明中路（洞宁路-站前路）	60	包件2	新桥镇
667	35989	171564	落地	卖新公路、明中路（洞宁路-站前路）	60	包件2	新桥镇
668	35990	171565	落地	卖新公路、明中路（洞宁路-站前路）	50	包件2	新桥镇
669	35991	171566	落地	卖新公路、明中路（洞宁路-站前路）	50	包件2	新桥镇
670	35992	171567	落地	卖新公路、明中路（洞宁路-站前路）	27	包件2	新桥镇
671	35994	171569	落地	纬一路（辰花公路-嘉松公路）	24	包件1	中山街道
672	35995	171570	落地	横港路（泗陈公路-祥严路）	58	包件2	泗泾镇
673	35996	171571	落地	横港路（泗陈公路-祥严路）	58	包件2	泗泾镇
674	35997	171572	落地	祥严路（横港路-夏家河路）	41	包件2	泗泾镇
675	35999	171573	落地	外婆泾路（泗陈公路-泗宝路）	10	包件2	泗泾镇
676	36301	171574	落地	北松公路（联络路-荣福路）	71	包件1	车墩镇
677	36302	171575	落地	北松公路（联络路-荣福路）	65	包件1	车墩镇
678	36303	171576	落地	北松公路（荣福路-华长路）	54	包件1	车墩镇
679	36304	171577	落地	北松公路（荣福路-华长路）	56	包件1	车墩镇
680	36305	171578	落地	北松公路（华长路-保税区）	63	包件1	车墩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681	36306	171579	落地	北松公路（华长路-保税区）	62	包件1	车墩镇
682	36307	171580	落地	北松公路（保税区-北闵路）	70	包件1	车墩镇
683	36308	171581	落地	北松公路（保税区-北闵路）	65	包件1	车墩镇
684	36309	171582	落地	北松公路（北闵路-新车公路）	62	包件1	车墩镇
685	36310	171583	落地	北松公路（北闵路-新车公路）	60	包件1	车墩镇
686	36323	171584	落地	松汇路（辰塔路-草长浜路）	52	包件1	永丰街道
687	36324	171585	落地	松汇路（草长浜路-玉树路）	50	包件1	永丰街道
688	36325	171586	落地	松汇路（草长浜路-玉树路）	48	包件1	永丰街道
689	36326	171587	落地	松汇路（辰塔路-草长浜路）	54	包件1	永丰街道
690	36327	171588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80	包件2	九亭镇
691	36328	171589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56	包件2	九亭镇
692	36329	171590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60	包件2	九亭镇
693	36330	171591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60	包件2	九亭镇
694	36331	171592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58	包件2	九亭镇
695	36332	171593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60	包件2	九亭镇
696	36333	171594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36	包件2	九亭镇
697	36334	171595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38	包件2	九亭镇
698	35993	171568	落地	卖新公路、明中路（洞宁路-站前路）	23	包件2	新桥镇
699	36335	171596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84	包件2	新桥镇
700	36336	171597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79	包件2	新桥镇
701	36337	171598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58	包件2	新桥镇
702	36338	171599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60	包件2	新桥镇
703	36339	171600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52	包件2	新桥镇
704	36340	171601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52	包件2	新桥镇
705	36342	171603	落地	平原街（中德路-西泾港路）	29	包件3	小昆山镇
706	36343	171604	落地	平原街（中德路-西泾港路）	29	包件3	小昆山镇
707	36344	171605	落地	广富林路（油墩港桥西侧-油墩港桥中）	12	包件3	小昆山镇
708	36345	171606	落地	广富林路（油墩港桥西侧-油墩港桥中）	12	包件3	小昆山镇
709	36346	171607	落地	广富林路（油墩港桥中-辰塔路）	17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710	36347	171608	落地	广富林路（油墩港桥中-辰塔路）	17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711	36348	171609	落地	云清路（龙马路-人民北路-广富林路）	27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712	36350	171610	落地	银泽路（嘉松南路-龙马路）	32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713	36351	171611	落地	银泽路（龙马路-人民北路）	17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714	36352	171612	落地	银泽路（龙马路-人民北路）	15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715	36341	171602	落地	九新公路（新车公路-沪松公路）	52	包件2	新桥镇
716	36353	171613	落地	广富林路（中创路-新榕路）	34	包件2	新桥镇
717	36355	171615	落地	刘五公路	118	包件2	洞泾镇
718	36356	171616	落地	刘五公路	118	包件2	洞泾镇
719	36357	171617	落地	刘五公路（辰花路-砖莘河桥）	78	包件1	中山街道
720	36358	171618	落地	刘五公路（辰花路-砖莘河桥）	74	包件1	中山街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721	36359	171619	落地	刘五公路	92	包件2	洞泾镇
722	36360	171620	落地	刘五公路	92	包件2	洞泾镇
723	36361	171621	落地	永隆路(仓汇路-三新路)	23	包件1	永丰街道
724	36362	171622	落地	仓汇路(兴仓路-松汇路)	25	包件1	永丰街道
725	36369	171623	落地	业煌路(余北公路-小机山路)	34	包件3	余山镇
726	36390	171626	落地	辰塔路(闵塔路-唐明路)	118	包件1	石湖荡镇
727	36391	171627	落地	辰塔路(唐明路-甘德路)	78	包件1	石湖荡镇
728	36392	171628	落地	辰塔路(泖晨路-晨兴路)	40	包件1	泖港镇
729	36393	171629	落地	辰塔路(晨兴路-叶新公路)	63	包件1	泖港镇
730	36400	171630	落地	长兴东路(沪松公路-九新公路)	39	包件2	洞泾镇
731	36401	171631	落地	长兴东路(沪松公路-九新公路)	39	包件2	洞泾镇
732	36402	171632	落地	长兴东路(沪松公路-九新公路)	37	包件2	洞泾镇
733	36403	171633	落地	长兴东路(沪松公路-九新公路)	37	包件2	洞泾镇
734	36404	171634	落地	长兴东路(沪松公路-九新公路)	32	包件2	洞泾镇
735	36405	171635	落地	长兴东路(沪松公路-九新公路)	31	包件2	洞泾镇
736	36406	171636	落地	长兴东路(沪松公路-九新公路)	12	包件2	洞泾镇
737	36407	171637	落地	长兴东路(沪松公路-九新公路)	10	包件2	洞泾镇
738	36408	171638	落地	长兴东路(沪松公路-九新公路)	34	包件2	洞泾镇
739	36409	171639	落地	长兴东路(沪松公路-九新公路)	35	包件2	洞泾镇
740	36410	171640	落地	北公路(G50沪渝高速-昌业路南第6根灯杆	31	包件3	余山镇
741	36411	171641	落地	北公路(G50沪渝高速-昌业路南第6根灯杆	31	包件3	余山镇
742	36412	171642	落地	北公路(昌业路南第6根灯杆-野河泾桥北)	32	包件3	余山镇
743	36413	171643	落地	北公路(昌业路南第6根灯杆-野河泾桥北)	32	包件3	余山镇
744	36414	171644	落地	北公路(野河泾桥北-上海理迪道具有限公司)	32	包件3	余山镇
745	36415	171645	落地	北公路(野河泾桥北-上海理迪道具有限公司)	33	包件3	余山镇
746	36416	171646	落地	北公路(上海理迪道具有限公司-嘉松公路南)	23	包件3	余山镇
747	36417	171647	落地	余北公路(嘉松公路南-野河泾桥北)	31	包件3	余山镇
748	36418	171648	落地	余北公路(嘉松公路南-野河泾桥北)	31	包件3	余山镇
749	36419	171649	落地	北公路(野河泾桥北第2根灯杆-外青松公路)	24	包件3	余山镇
750	35814	171650	落地	北公路(野河泾桥北第2根灯杆-外青松公路)	24	包件3	余山镇
751	36420	171651	落地	姚北公路(九新公路-涞亭南路)	35	包件2	九亭镇
752	36421	171652	落地	姚北公路(九新公路-涞亭南路)	36	包件2	九亭镇
753	36354	171614	落地	广富林路(中创路-新格路)	34	包件2	新桥镇
754	36422	171653	落地	新庙三路(卖新公路-包件1路)	65	包件2	新桥镇
755	36423	171654	落地	新庙三路(卖新公路-包件1路)	52	包件2	新桥镇
756	36424	171655	落地	新庙三路(卖新公路-包件1路)	54	包件2	新桥镇
757	36426	171657	落地	长兴东路(沪松公路-九新公路)	82	包件2	洞泾镇
758	36427	171658	落地	泽悦路(古楼路-塘西路)	56	包件2	洞泾镇
759	36428	171659	落地	德悦路(洞业路-洞伟路)	58	包件2	洞泾镇
760	36429	171660	落地	德悦路(洞业路-洞伟路)	53	包件2	洞泾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761	36430	171661	落地	王家厍路(嘉松南路-刘五公路)	56	包件2	洞泾镇
762	36431	171662	落地	王家厍路(嘉松南路-刘五公路)	59	包件2	洞泾镇
763	36432	171663	落地	道悦路(塘砖路-古楼路)	26	包件2	洞泾镇
764	36433	171664	落地	洞业路(古楼路-塘砖路)	56	包件2	泗泾镇
765	36434	171665	落地	泗滨路(刘五公路-洞伟路)	54	包件2	泗泾镇
766	36435	171666	落地	涞泾路(沪亭南路-涞亭南路)	49	包件2	九亭镇
767	36436	171667	落地	涞泾路(沪亭南路-涞亭南路)	47	包件2	九亭镇
768	36437	171668	落地	业煌路(小机山路-佛山路)	69	包件3	余山镇
769	36438	171669	落地	业煌路(小机山路-佛山路)	70	包件3	余山镇
770	36439	171670	落地	业煌路(佛山路-陆宝山路)	60	包件3	余山镇
771	36440	171671	落地	业煌路(陆宝山路)	60	包件3	余山镇
772	36441	171672	落地	业煌路(陆宝山路-武警政治学院大门东侧)	43	包件3	余山镇
773	36442	171673	落地	业煌路(陆宝山路-武警政治学院大门东侧)	54	包件3	余山镇
774	36443	171674	落地	恒麒路(泗博路-泗陈公路)	31	包件2	泗泾镇
775	36444	171675	落地	泗博路(恒麒路-杜家浜路)	48	包件2	泗泾镇
776	36445	171676	落地	古楼路	48	包件2	泗泾镇
777	36446	171677	落地	刘五公路高杆灯	12	包件2	泗泾镇
778	36447	171678	落地	刘五公路高杆灯	12	包件2	泗泾镇
779	36448	171679	落地	刘五公路(泗陈公路-泗凤公路)	118	包件2	泗泾镇
780	36449	171680	落地	刘五公路	20	包件2	泗泾镇
781	36450	171681	落地	古楼公路高杆灯	12	包件2	泗泾镇
782	36451	171682	落地	古楼公路高杆灯	12	包件2	泗泾镇
783	36452	171683	落地	古楼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22	包件2	泗泾镇
784	36453	171684	落地	古楼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62	包件2	泗泾镇
785	36454	171685	落地	古楼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62	包件2	泗泾镇
786	36455	171686	落地	古楼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78	包件2	泗泾镇
787	36456	171687	落地	陆宝山路(泗陈公路-金白花路)	101	包件3	余山镇
788	36457	171688	落地	陆宝山路(金白花路-米筛浜路)	112	包件3	余山镇
789	36458	171689	落地	陆宝山路(米筛浜路-业煌路)	65	包件3	余山镇
790	36463	171690	落地	励业路(小机山路-贡嘎山路)	66	包件3	余山镇
791	36464	171691	落地	励业路(贡嘎山路-陆宝山路)	119	包件3	余山镇
792	36465	171692	落地	励业路(陆宝山路-嘉松中路)	81	包件3	余山镇
793	36466	171693	落地	佛山路(泗陈公路-九川泾路)	67	包件3	余山镇
794	36467	171694	落地	佛山路(泗陈公路-九川泾路)	73	包件3	余山镇
795	36468	171695	落地	佛山路(九川泾路-业煌路)	60	包件3	余山镇
796	36469	171696	落地	佛山路(九川泾路-业煌路)	63	包件3	余山镇
797	36470	171697	落地	龙腾路(广富林路-辰花路)	60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798	36471	171698	落地	龙腾路(广富林路-辰花路)	63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799	36472	171699	落地	广轩路(人民北路-顺康路-辰花路)	69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800	36473	171700	落地	银泽路(龙腾路-龙源路)	53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801	36474	171701	落地	千新公路(外青松公路-桃源路)	72	包件3	佘山镇
802	36475	171702	落地	千新公路(外青松公路-桃源路)	72	包件3	佘山镇
803	36476	171703	落地	千新公路(桃源路-九江路)	54	包件3	佘山镇
804	36477	171704	落地	千新公路(桃源路-九江路)	60	包件3	佘山镇
805	36478	171705	落地	千新公路(九江路-沈砖公路)	48	包件3	佘山镇
806	36479	171706	落地	千新公路(九江路-沈砖公路)	50	包件3	佘山镇
807	36480	171707	落地	仓丰路(玉树路-三新路)	39	包件1	永丰街道
808	36481	171708	落地	玉树路(思贤路-荣乐西路)	30	包件3	方松街道
809	36482	171709	落地	玉树路(思贤路-荣乐西路)	30	包件3	方松街道
810	36484	171710	落地	北翠路(通波路-通跃路)	22	包件3	方松街道
811	36486	171711	落地	北翠路(人民北路-西林北路)	12	包件3	方松街道
812	36487	171712	落地	北翠路(西林北路-滨湖路)	32	包件3	方松街道
813	36488	171713	落地	仓丰路(永丰路-玉树路)	16	包件1	永丰街道
814	36490	171714	落地	南青路(通波路-嘉松南路)	32	包件3	方松街道
815	36491	171715	落地	南青路(嘉松南路-人民北路-新松江路)	48	包件3	方松街道
816	36492	171716	落地	南青路(人民北路-西林北路)	12	包件3	方松街道
817	36493	171717	落地	南青路(西林北路-滨湖路)	32	包件3	方松街道
818	36496	171718	落地	辰塔路(思贤路-荣乐西路)	44	包件3	方松街道
819	36500	171721	落地	姚北公路(九新公路-涞亭南路)	90	包件2	九亭镇
820	36502	171722	落地	南捷路(中山路-松江路)	13	包件1	永丰街道
821	36503	171723	落地	亭场路(雪家桥路-)	42	包件2	九亭镇
822	36505	171725	落地	华铁路(南乐路-北柳泾)	36	包件1	车墩镇
823	36506	171726	落地	华铁路(北柳泾-保税区门口)	48	包件1	车墩镇
824	36507	171727	落地	联阳路(南乐路-铁路隧道)	30	包件1	车墩镇
825	36508	171728	落地	洞照路(城隆路-塘乐路)	68	包件2	洞泾镇
826	36509	171729	落地	洞伟路(塘砖路-古楼路)	51	包件2	洞泾镇
827	36510	171730	落地	洞德路(沈砖公路-王家厍路)	25	包件2	洞泾镇
828	36511	171731	落地	倪家墩路(洞照路-塘砖路)	22	包件2	洞泾镇
829	36512	171732	落地	倪家墩路(洞照路-塘砖路)	68	包件2	洞泾镇
830	36513	171733	落地	塘砖路(洞伟路-刘五公路)	48	包件2	洞泾镇
831	36514	171734	落地	洞塔路(沈砖公路-塘乐路)	77	包件2	洞泾镇
832	36515	171735	落地	塘乐路(城隆路-洞照路)	24	包件2	洞泾镇
833	36522	171740	落地	松盐路(北松公路-南乐路)	20	包件1	中山街道
834	36523	171741	落地	中山东路延伸(华扩路-荣乐支路)	42	包件1	中山街道
835	36524	171742	落地	中山东路延伸(华扩路-荣乐支路)	38	包件1	中山街道
836	36525	171743	落地	泗陈公路(千新公路-盛业路)	62	包件3	佘山镇
837	36526	171744	落地	泗陈公路(千新公路-盛业路)	61	包件3	佘山镇
838	36527	171745	落地	泗陈公路(盛业路-野河泾桥)	76	包件3	佘山镇
839	36528	171746	落地	泗陈公路(盛业路-野河泾桥)	74	包件3	佘山镇
840	36529	171747	落地	泗陈公路(野河泾桥-余北公路大桥东侧)	76	包件3	佘山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841	36530	171748	落地	泗陈公路（野河泾桥-余北公路大桥东侧）	74	包件3	佘山镇
842	36531	171749	落地	泗陈公路（余北公路大桥东侧-陆宝山路）	58	包件3	佘山镇
843	36532	171750	落地	泗陈公路（余北公路大桥东侧-陆宝山路）	58	包件3	佘山镇
844	36533	171751	落地	泗陈公路（陆宝山路-嘉松南路）	76	包件3	佘山镇
845	36534	171752	落地	泗陈公路（陆宝山路-嘉松南路）	76	包件3	佘山镇
846	36535	171753	落地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64	包件2	泗泾镇
847	36536	171754	落地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64	包件2	泗泾镇
848	36537	171755	落地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76	包件2	泗泾镇
849	36538	171756	落地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74	包件2	泗泾镇
850	36539	171757	落地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87	包件2	泗泾镇
851	36540	171758	落地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86	包件2	泗泾镇
852	36541	171759	落地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68	包件2	泗泾镇
853	36542	171760	落地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70	包件2	泗泾镇
854	36543	171761	落地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34	包件2	泗泾镇
855	36544	171762	落地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34	包件2	泗泾镇
856	36545	171763	落地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80	包件2	泗泾镇
857	36546	171764	落地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沪松公路）	79	包件2	泗泾镇
858	36549	171765	落地	锦昔路（开明路-荣乐路）	27	包件1	中山街道
859	36550	171766	落地	城松路（嘉松南路-通波路）	54	包件2	洞泾镇
860	36551	171767	落地	纬二路	12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861	36552	171768	落地	崇南路（中德路-佘山院子门口东侧）	50	包件3	小昆山镇
862	36553	171769	落地	路（中德路-鹤溪街）昆水街（文翔路-崇南	48	包件3	小昆山镇
863	36554	171770	落地	鼎松路（辰花路-广富林路）	29	包件3	小昆山镇
864	36555	171771	落地	鼎松路（辰花路-广富林路）	29	包件3	小昆山镇
865	36566	171772	落地	永隆路（三新路-花松路）	52	包件1	永丰街道
866	36557	171773	落地	文松路（文松路尽头-文吉路）	46	包件3	小昆山镇
867	36558	171774	落地	文松路（文松路尽头-文吉路）	46	包件3	小昆山镇
868	36563	171775	落地	文松路（文吉路-鼎源路）	62	包件3	小昆山镇
869	36564	171776	落地	文松路（文吉路-鼎源路）	62	包件3	小昆山镇
870	36561	171777	落地	鼎文路（文松路-文翔路）	23	包件3	小昆山镇
871	36562	171778	落地	鼎文路（文松路-文翔路）	22	包件3	小昆山镇
872	36565	171779	落地	文翔路（翔昆路-西泾港路）	32	包件3	小昆山镇
873	36569	171780	落地	文翔路（翔昆路-西泾港路）	29	包件3	小昆山镇
874	36571	171781	落地	虬泾路	39	包件2	九亭镇
875	36572	171782	落地	东胜港路（文翔路-文俊路南侧第5根）	26	包件3	小昆山镇
876	36573	171783	落地	东胜港路（文俊路南侧第4根-广富林路）	26	包件3	小昆山镇
877	36574	171784	落地	玉昆路（中昆路-玉昆路尽头）	34	包件3	小昆山镇
878	36575	171785	落地	松闵路（新飞路-新车公路）	32	包件1	车墩镇
879	36576	171786	落地	松闵路（新飞路-新车公路）	32	包件1	车墩镇
880	36579	171787	落地	博安路	37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881	36580	171788	落地	茂联路	45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882	36581	171789	落地	建鹏路(九谊路-健鹏路118号)	9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883	36600	171790	落地	荣乐路北侧(辰塔路-三新路)	34	包件1	永丰街道
884	36601	171791	落地	荣乐路南侧(辰塔路-三新路)	39	包件1	永丰街道
885	36602	171792	落地	荣乐路北侧(三新路-玉树路)	48	包件1	永丰街道
886	36603	171793	落地	荣乐路南侧(三新路-玉树路)	80	包件1	永丰街道
887	36604	171794	落地	荣乐路北侧(玉树路-大润发)	33	包件1	岳阳街道
888	36605	171795	落地	荣乐路南侧(玉树路-松乐苑)	33	包件1	岳阳街道
889	36606	171796	落地	荣乐路北侧(大润发-北九峰)	37	包件1	岳阳街道
890	36607	171797	落地	荣乐路南侧(松乐苑-南九峰)	39	包件1	岳阳街道
891	36608	171798	落地	荣乐路北侧(北九峰-谷阳路)	35	包件1	岳阳街道
892	36609	171799	落地	荣乐路南侧(南九峰-谷阳路)	27	包件1	岳阳街道
893	36610	171800	落地	荣乐路北侧(谷阳路-方塔路)	48	包件1	中山街道
894	36611	171801	落地	荣乐路南侧(谷阳路-方塔路)	59	包件1	中山街道
895	36612	171802	落地	荣乐路北侧(方塔路-洞泾港)	49	包件1	中山街道
896	36613	171803	落地	荣乐路南侧(方塔路-洞泾路)	74	包件1	中山街道
897	36614	171804	落地	荣乐路北侧(松卫公路-宝胜路)	31	包件1	中山街道
898	36615	171805	落地	荣乐路南侧(松卫公路-宝胜路)	30	包件1	中山街道
899	36616	171806	落地	荣乐路北侧(宝胜路-联阳路西)	38	包件1	中山街道
900	36617	171807	落地	荣乐路南侧(宝胜路-联阳路西)	50	包件1	中山街道
901	36618	171808	落地	荣乐路北侧(联阳路西-锦昔路)	36	包件1	中山街道
902	36619	171809	落地	荣乐路南侧(联阳路西-锦昔路)	24	包件1	中山街道
903	36620	171810	落地	荣乐路北侧(锦昔路-春林路西)	37	包件1	中山街道
904	36621	171811	落地	荣乐路南侧(锦昔路-春林路)	46	包件1	中山街道
905	36622	171812	落地	民益路北侧(春林路西-北泖泾桥)	49	包件1	中山街道
906	36623	171813	落地	民益路南侧(春林路西-北泖泾桥)	30	包件1	中山街道
907	36425	171656	落地	新庙三路(麦新公路-包件1路)	46	包件2	新桥镇
908	36626	171816	落地	新镇街(新车公路-新站路)	35	包件2	新桥镇
909	36627	171817	落地	新镇街(新车公路-新站路)	34	包件2	新桥镇
910	36628	171818	落地	新镇街(新车公路-新站路)	25	包件2	新桥镇
911	36629	171819	落地	新镇街(新车公路-新站路)	21	包件2	新桥镇
912	36630	171820	落地	新站路(新镇路-新育路)	14	包件2	新桥镇
913	36632	171822	落地	三新路西侧(荣乐路-思贤路北)	56	包件1	永丰街道
914	36633	171823	落地	三新路东侧(荣乐路-思贤路北)	48	包件1	永丰街道
915	36634	171824	落地	三新北路(三新学校门口-天翔路北)	41	包件3	方松街道
916	36635	171825	落地	三新北路(三新学校门口-天翔路北)	36	包件3	方松街道
917	36636	171826	落地	三新北路(天翔路北-张家浜桥)	71	包件3	方松街道
918	36637	171827	落地	三新北路(天翔路北-张家浜桥)	69	包件3	方松街道
919	36638	171828	落地	新松江路(三新北路-沈泾塘)	34	包件3	方松街道
920	36639	171829	落地	新松江路(三新北路-沈泾塘)	35	包件3	方松街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921	36640	171830	落地	新松江路（沈泾塘-滨湖路-文翔路）	54	包件3	方松街道
922	36641	171831	落地	新松江路（沈泾塘-滨湖路）	29	包件3	方松街道
923	36642	171832	落地	新松江路（滨湖路-西林北路）	36	包件3	方松街道
924	36643	171833	落地	新松江路（滨湖路-西林北路）	40	包件3	方松街道
925	36644	171834	落地	新松江路（西林路-嘉松南路）	149	包件3	方松街道
926	36645	171835	落地	新松江路（西林路-通波路）	165	包件3	方松街道
927	36682	171836	落地	青天路（余山焚烧厂-青浦交界）	43	包件3	余山镇
928	36683	171837	落地	青天路（余山焚烧厂-青浦交界）	46	包件3	余山镇
929	171838	171838	落地	欣玉路（玉树路-盐平路）	26	包件1	永丰街道
930	171839	171839	落地	欣玉路（玉树路-盐平路）	39	包件1	永丰街道
931	36713	171840	落地	中昆路（玉昆路-文翔路）	26	包件3	小昆山镇
932	36714	171841	落地	中昆路（玉昆路-文翔路）	30	包件3	小昆山镇
933	36631	171821	落地	新站路（新镇街-新盲路）	11	包件2	新桥镇
934	36684	171843	落地	华扩路（华铁路-中山东路延伸段）	13	包件1	车墩镇
935	36685	171844	落地	华扩路（华铁路-中山东路延伸段）	13	包件1	车墩镇
936	36577	171845	落地	鼎文路（文翔路-文俊路）	27	包件3	小昆山镇
937	36578	171846	落地	鼎文路（文翔路-文俊路）	27	包件3	小昆山镇
938	171847	171847	落地	金白花路（刘家山路-青城山路）	37	包件3	余山镇
939	171848	171848	落地	金白花路（青城山路-大凉山路）	31	包件3	余山镇
940	36584	171849	落地	高登山路（业锦路-励业路）	56	包件3	余山镇
941	36585	171850	落地	高登山路（业锦路-励业路）	56	包件3	余山镇
942	36586	171851	落地	高登山路（励业路-业煌路）	54	包件3	余山镇
943	36587	171852	落地	高登山路（励业路-业煌路）	54	包件3	余山镇
944	36594	171853	落地	小机山路（金白花路-米筛浜路）	41	包件3	余山镇
945	36595	171854	落地	小机山路（米筛浜路-小机山路尽头）	31	包件3	余山镇
946	171855	171855	落地	米筛浜路（小机山路-青城山路）	37	包件3	余山镇
947	36707	171856	落地	米筛浜路（青城山路-大凉山路）	41	包件3	余山镇
948	36593	171857	落地	强业路（陆宝山路-嘉松中路）	79	包件3	余山镇
949	36590	171858	落地	强业路（高登山路-陆宝山路）	74	包件3	余山镇
950	36591	171859	落地	强业路（高登山路-陆宝山路）	73	包件3	余山镇
951	36592	171860	落地	强业路（陆宝山路-嘉松中路）	82	包件3	余山镇
952	36730	171861	落地	贡嘎山路（江秋潭路-薛泽港路）	28	包件3	余山镇
953	36731	171862	落地	贡嘎山路（强业路-江秋潭路）	37	包件3	余山镇
954	36709	171863	落地	青城山路（薛泽港路-励业路）	36	包件3	余山镇
955	36708	171864	落地	青城山路（励业路-强业路）	38	包件3	余山镇
956	36717	171865	落地	钟贾山路（马家浜路-石头浜路）	37	包件3	余山镇
957	36726	171866	落地	石头浜路（贡嘎山路-陆宝山路）	30	包件3	余山镇
958	36727	171867	落地	石头浜路（陆宝山路-大凉山路）	19	包件3	余山镇
959	36729	171868	落地	高家浜路（青城山路-大凉山路）	47	包件3	余山镇
960	36718	171869	落地	大凉山路（泗陈公路-金白花路）	71	包件3	余山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961	36719	171870	落地	大凉山路（泗陈公路-金白花路）	72	包件3	佘山镇
962	36720	171871	落地	大凉山路（金白花路-米筛浜路）	62	包件3	佘山镇
963	36721	171872	落地	大凉山路（金白花路-米筛浜路）	65	包件3	佘山镇
964	36722	171873	落地	大凉山路（米筛浜路-业煌路）	43	包件3	佘山镇
965	36723	171874	落地	大凉山路（米筛浜路-业煌路）	42	包件3	佘山镇
966	36763	171875	落地	文俊路（鼎源路-东胜港路）	35	包件3	小昆山镇
967	36764	171876	落地	文俊路（鼎源路-东胜港路）	35	包件3	小昆山镇
968	36671	171877	落地	西泾港路（文翔路-玉昆路北侧）	33	包件3	小昆山镇
969	36672	171878	落地	西泾港路（文翔路-玉昆路北侧）	36	包件3	小昆山镇
970	36789	171879	落地	西新桥（西林路-西新苑）	19	包件1	岳阳街道
971	36787	171880	落地	南埭路（松汇路-铁路公房）	23	包件1	岳阳街道
972	36738	171881	落地	鼎松路（广富林路-文俊路）	44	包件3	小昆山镇
973	36739	171882	落地	沈砖公路（青天路-A30公路上跨）	38	包件3	佘山镇
974	36740	171883	落地	沈砖公路（A30公路上跨-九天路）	29	包件3	佘山镇
975	36741	171884	落地	沈砖公路（九天路-九庙公路东第四根灯杆）	29	包件3	佘山镇
976	36742	171885	落地	沈砖公路（九庙公路东第四根灯杆-青官塘桥）	28	包件3	佘山镇
977	36743	171886	落地	沈砖公路（九庙公路东第四根灯杆-青官塘桥）	35	包件3	佘山镇
978	36744	171887	落地	沈砖公路（青官塘桥-辰塔路）	33	包件3	佘山镇
979	36745	171888	落地	沈砖公路（辰塔路-辰山塘桥）	144	包件3	佘山镇
980	36461	171889	落地	九川泾路（高登山路-佛山路）	23	包件3	佘山镇
981	36462	171890	落地	九川泾路（佛山路-大凉山路）	50	包件3	佘山镇
982	36737	171891	落地	江秋潭路（大凉山路-高登山路）	28	包件3	佘山镇
983	36712	171892	落地	九里亭路	25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984	36691	171893	落地	辰塔路（叶新公路-六勤河桥）	52	包件1	泖港镇
985	36692	171894	落地	辰塔路（叶新公路-六勤河桥）	64	包件1	泖港镇
986	36693	171895	落地	辰塔路（六勤河桥-大蒸港桥）	63	包件1	泖港镇
987	36694	171896	落地	辰塔路（六勤河桥-大蒸港桥）	63	包件1	泖港镇
988		171897	落地	亭丰路（横泾路-涞尚路）	24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989	36791	171898	落地	沧泾路（九泾路-沧泾港）	28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990	36757	171899	落地	泗凯南路（古楼公路-泗凤公路）	26	包件2	泗泾镇
991	36758	171900	落地	泗凯南路（古楼公路-泗凤公路）	26	包件2	泗泾镇
992	36596	171901	落地	虞尧泾路	34	包件2	泗泾镇
993	36746	171902	落地	昆德路（王轩路南侧-文翔路）	42	包件3	小昆山镇
994	36788	171903	落地	斜桥路（人民路-东塔弄）	16	包件1	岳阳街道
995	36735	171842	落地	明兴路（明中路-陈春公路）	14	包件2	新桥镇
996	36703	171904	落地	莘砖公路（沪松公路-闵松路）	48	包件2	新桥镇
997	36704	171905	落地	莘砖公路（沪松公路-闵松路）	48	包件2	新桥镇
998	35998	171908	落地	恒泾路（横泾路-泗通路）	35	包件2	泗泾镇
999	36753	171910	落地	玉树路（松汇路-乐都路）	93	包件1	永丰街道
1000	36754	171911	落地	玉树路（松汇路-乐都路）	84	包件1	永丰街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1001	36755	171912	落地	松汇路(玉树路-蒋泾桥)	60	包件1	永丰街道
1002	36756	171913	落地	松汇路(玉树路-蒋泾桥)	58	包件1	永丰街道
1003	36706	171907	落地	莘砖公路(沪松公路-闵松路)	42	包件2	新桥镇
1004	36841	171914	落地	老卖新公路(九新公路-新庙三路)	54	包件2	新桥镇
1005	36836	171918	落地	谷阳路(松汇路-中山路)	63	包件1	岳阳街道
1006	36798	171919	落地	泗博路(夏家河路-洞泾港)	33	包件2	泗泾镇
1007	36799	171920	落地	泗博路(夏家河路-洞泾港)	38	包件2	泗泾镇
1008	36800	171921	落地	夏家河路(泗博路-泗祥路)	22	包件2	泗泾镇
1009	36842	171915	落地	老卖新公路(九新公路-新庙三路)	49	包件2	新桥镇
1010	36839	171922	落地	申港路(闵申路-盛家塘)	75	包件2	新桥镇
1011	36837	171923	落地	申浜路(明华路-场西路)	43	包件2	新桥镇
1012	36830	171925	落地	宝益路(宝荣路-荣乐路)	21	包件1	中山街道
1013	36831	171926	落地	宝荣路(宝胜路-宝益路)	26	包件1	中山街道
1014	36834	171927	落地	繁华路(洞泾路-松东路)	28	包件1	中山街道
1015	36833	171928	落地	开明路(联阳路-曹农路)	42	包件1	中山街道
1016	36832	171929	落地	开明路(松卫公路-联阳路)	55	包件1	中山街道
1017	171930	171930	落地	洋河浜路(九泾路-东尽头)	23	包件2	九亭镇
1018	36695	171932	落地	五朱公路(闵塔路-悬星泾北岸)	68	包件1	石湖荡镇
1019	36696	171933	落地	五朱公路(闵塔路-悬星泾北岸)	67	包件1	石湖荡镇
1020	36697	171934	落地	五朱公路(悬星泾南岸-蔷薇娄路)	67	包件1	石湖荡镇
1021	36698	171935	落地	五朱公路(悬星泾南岸-蔷薇娄路)	67	包件1	石湖荡镇
1022	36699	171936	落地	五朱公路(蔷薇娄路-北厍路)	32	包件1	泖港镇
1023	36700	171937	落地	五朱公路(蔷薇娄路-北厍路)	32	包件1	泖港镇
1024	36701	171938	落地	五朱公路(北厍路-叶新公路)	78	包件1	泖港镇
1025	36702	171939	落地	五朱公路(北厍路-叶新公路)	78	包件1	泖港镇
1026	36838	171924	落地	申浜路(明华路-场西路)	46	包件2	新桥镇
1027	36767	171941	落地	书林路(申港路-西浦泾路)	25	包件2	新桥镇
1028	36363	171943	落地	洞薛路(刘五公路-沪松公路)	19	包件2	洞泾镇
1029	36364	171944	落地	洞薛路(刘五公路-沪松公路)	17	包件2	洞泾镇
1030	36365	171945	落地	洞薛路(刘五公路-沪松公路)	31	包件2	洞泾镇
1031	36366	171946	落地	洞薛路(刘五公路-沪松公路)	32	包件2	洞泾镇
1032	36367	171947	落地	长兴西路(刘五公路-大张泾)	20	包件2	洞泾镇
1033	36368	171948	落地	长兴西路(刘五公路-大张泾)	20	包件2	洞泾镇
1034	36824	171949	落地	文翔路(沪松公路-G60跨线桥南岸)	78	包件1	中山街道
1035	36825	171950	落地	文翔路(沪松公路-G60跨线桥南岸)	78	包件1	中山街道
1036	36826	171951	落地	中凯路(文翔路-明南路)	18	包件1	中山街道
1037	36827	171952	落地	中凯路(文翔路-明南路)	22	包件1	中山街道
1038	36828	171953	落地	中凯路(明南路-广富林路)	25	包件1	中山街道
1039	36829	171954	落地	中凯路(明南路-广富林路)	27	包件1	中山街道
1040	36765	171955	落地	东胜港路(广富林路-南塘村江)	19	包件3	小昆山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1041	36766	171956	落地	东胜港路(广富林路-南塘村江)	19	包件3	小昆山镇
1042	36904	171957	落地	昆港公路(闵塔公路-张庄二路)	70	包件1	石湖荡镇
1043	36905	171958	落地	昆港公路(闵塔公路-张庄二路)	73	包件1	石湖荡镇
1044	36849	171959	落地	荣乐支路(松胜路-荣乐路)	11	包件1	中山街道
1045	36850	171960	落地	荣乐支路(松胜路-荣乐路)	12	包件1	中山街道
1046	36820	171961	落地	百雀寺路(闵塔路-玉阳大道)	58	包件1	车墩镇
1047	36821	171962	落地	百雀寺路(闵塔路-玉阳大道)	62	包件1	车墩镇
1048	36822	171963	落地	百雀寺路(玉阳大道-金稻路)	73	包件1	车墩镇
1049	36823	171964	落地	百雀寺路(玉阳大道-金稻路)	76	包件1	车墩镇
1050	36582	171965	落地	鼎源路(思贤路-鼎盛路)	16	包件3	小昆山镇
1051	36583	171966	落地	鼎源路(思贤路-鼎盛路)	12	包件3	小昆山镇
1052	36732	171967	落地	广轩路(顺康路-龙源路)	53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53	36733	171968	落地	广轩路(顺康路-龙源路)	52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54	36935	171970	落地	龙马路(广富林路-辰花路)	58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55	36936	171971	落地	龙马路(广富林路-辰花路)	58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56	36931	171972	落地	金玉路(辰塔路-油墩港)	122	包件1	石湖荡镇
1057	36932	171973	落地	金玉路(辰塔路-油墩港)	122	包件1	石湖荡镇
1058	36933	171974	落地	金玉路(油墩港-双金公路)	38	包件1	石湖荡镇
1059	36934	171975	落地	金玉路(油墩港-双金公路)	38	包件1	石湖荡镇
1060	36929	171977	落地	顺康路(广富林路-广轩路)	1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61	36930	171978	落地	顺康路(广富林路-广轩路)	16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62	36942	171979	落地	银泽路(人民北路-龙腾路)	49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63	36943	171980	落地	银泽路(人民北路-龙腾路)	35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64	36953	171981	落地	香规路(南乐路-华铁路)	35	包件1	中山街道
1065	36949	171982	落地	九亭西大街(九新公路-蟠龙港桥)	52	包件2	九亭镇
1066	36950	171983	落地	九亭西大街(九新公路-蟠龙港桥)	53	包件2	九亭镇
1067	36951	171984	落地	九亭西大街(蟠龙港桥-沪松公路)	47	包件2	九亭镇
1068	36952	171985	落地	九亭西大街(蟠龙港桥-沪松公路)	18	包件2	九亭镇
1069	36954	171986	落地	叶新支路(叶新公路-叶新公路)	21	包件1	泖港镇
1070	36955	171987	落地	叶新支路(叶新公路-叶新公路)	34	包件1	泖港镇
1071	36956	171988	落地	叶新支路(叶新公路-叶新公路)	35	包件1	泖港镇
1072	36957	171989	落地	叶新支路(叶新公路-叶新公路)	32	包件1	泖港镇
1073	36958	171990	落地	谷阳北路(广富林路-文翔路)	54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74	36874	171991	落地	泖亭路(申嘉沪-女儿泾)	19	包件1	车墩镇
1075	36875	171992	落地	泖亭路(申嘉沪-女儿泾)	20	包件1	车墩镇
1076	36876	171993	落地	泖亭路(申嘉沪-女儿泾)	29	包件1	车墩镇
1077	36877	171994	落地	泖亭路(申嘉沪-黄泥潮桥)	27	包件1	车墩镇
1078	36878	171995	落地	泖亭路(黄泥潮桥-汇北支路)	17	包件1	车墩镇
1079	36879	171996	落地	泖亭路(黄泥潮桥-汇北支路)	18	包件1	车墩镇
1080	36710	171997	落地	马尾山路(九川泾路-米筛浜路)	34	包件3	佘山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1081	36711	171998	落地	马尾山路（米筛浜路-业煌路）	27	包件3	佘山镇
1082	171999	171999	落地	华莹山路（高家浜路-石头浜路）	36	包件3	佘山镇
1083	172000	172000	落地	华莹山路（高家浜路-纬一路）	22	包件3	佘山镇
1084	36939	172001	落地	丽湖路（广轩路-人民北路）	35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85	36773	172002	落地	定恒路（广富林路-辰花路）	41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86	36774	172003	落地	定恒路（广富林路-辰花路）	41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87	36884	172004	落地	乐都西路（跨油墩港桥）	28	包件1	永丰街道
1088	36885	172005	落地	乐都西路（跨油墩港桥）	30	包件1	永丰街道
1089	36886	172006	落地	乐都西路（跨油墩港桥）	36	包件1	永丰街道
1090	36887	172007	落地	乐都西路（跨油墩港桥）	54	包件1	永丰街道
1091	36944	172008	落地	横泾路（沪亭北路-九里亭路）	27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1092	36940	172009	落地	辰晓路（广富林路-辰晓路尽头）	43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93	36937	172010	落地	广轩路（嘉松南路-人民北路）	27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94	36938	172011	落地	广轩路（嘉松南路-人民北路）	28	包件3	广富林街道
1095	36965	172012	落地	勤富路（易富路-盛龙路）	25	包件2	九亭镇
1096	36896	172013	落地	松蒸公路（苗圃路-跨线桥）	17	包件1	石湖荡镇
1097	36897	172014	落地	松蒸公路（苗圃路-跨线桥）	30	包件1	石湖荡镇
1098	36898	172015	落地	松蒸公路（跨线桥-新松公路）	30	包件1	石湖荡镇
1099	36899	172016	落地	松蒸公路（跨线桥-新松公路）	27	包件1	石湖荡镇
1100	36900	172017	落地	松蒸公路（新松公路-大东浜公路）	28	包件1	石湖荡镇
1101	36901	172018	落地	松蒸公路（新松公路-大东浜公路）	27	包件1	石湖荡镇
1102	36902	172019	落地	松蒸公路（昆港公路-张庄公路）	42	包件3	小昆山镇
1103	36903	172020	落地	松蒸公路（昆港公路-彭家港桥）	33	包件3	小昆山镇
1104	36673	172021	落地	南乐路（新车公路-车峰北路）	72	包件1	车墩镇
1105	36674	172022	落地	南乐路（新车公路-车峰北路）	72	包件1	车墩镇
1106	36675	172023	落地	车峰北路（南乐路-北松公路）	70	包件1	车墩镇
1107	36676	172024	落地	车峰北路（南乐路-北松公路）	74	包件1	车墩镇
1108	36768	171942	落地	书林路（申港路-西浦泾路）	25	包件2	新桥镇
1109	36963	172026	落地	望东北北路（沪松公路-北泖泾路）	15	包件2	泗泾镇
1110	36964	172027	落地	望东北北路（沪松公路-北泖泾路）	15	包件2	泗泾镇
1111	36869	172028	落地	南乐路（松卫北路-北松公路）	59	包件1	车墩镇
1112	36870	172029	落地	南乐路（松卫北路-北松公路）	57	包件1	车墩镇
1113	36871	172030	落地	南乐路（松卫北路-北松公路）	33	包件1	车墩镇
1114	36872	172031	落地	南乐路（松卫北路-北松公路）	26	包件1	车墩镇
1115	36873	172032	落地	南乐路（松卫北路-北松公路）	39	包件1	车墩镇
1116	36997	172033	落地	南乐路（松卫北路-北松公路）	39	包件1	车墩镇
1117	36888	172038	落地	玉阳大道（白苧路-披云路）	60	包件1	车墩镇
1118	36889	172039	落地	玉阳大道（白苧路-披云路）	61	包件1	车墩镇
1119	36890	172040	落地	玉阳大道（白苧路-披云路）	67	包件1	车墩镇
1120	36891	172041	落地	玉阳大道（白苧路-披云路）	67	包件1	车墩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1121	36892	172042	落地	玉阳大道(白芋路-披云路)	63	包件1	车墩镇
1122	36893	172043	落地	玉阳大道(白芋路-披云路)	62	包件1	车墩镇
1123	36894	172044	落地	玉阳大道(白芋路-披云路)	41	包件1	车墩镇
1124	36895	172045	落地	玉阳大道(白芋路-披云路)	40	包件1	车墩镇
1125	36986	172046	落地	松汇路(黄墙港-人民路)	48	包件1	岳阳街道
1126	36987	172047	落地	松汇路(黄墙港-人民路)	42	包件1	岳阳街道
1127	36988	172048	落地	松汇路(人民路-普照路)	47	包件1	岳阳街道
1128	36989	172049	落地	松汇路(人民路-普照路)	101	包件1	岳阳街道
1129	36990	172050	落地	松汇路(松金公路-环城路)	48	包件1	中山街道
1130	36991	172051	落地	松汇路(松金公路-环城路)	35	包件1	中山街道
1131	36992	172052	落地	松金公路(松汇路-小涞泾)	17	包件1	中山街道
1132	36993	172053	落地	松金公路(松汇路-小涞泾)	31	包件1	中山街道
1133	36854	172054	落地	昆港公路(沈砖公路-天新路)	38	包件3	佘山镇
1134	36855	172055	落地	昆港公路(沈砖公路-天新路)	35	包件3	佘山镇
1135	36856	172056	落地	昆港公路(沈砖公路-天新路)	36	包件3	佘山镇
1136	36857	172057	落地	昆港公路(沈砖公路-天新路)	32	包件3	佘山镇
1137	36858	172058	落地	昆港公路(天新路-永昆公路)	36	包件3	小昆山镇
1138	36859	172059	落地	昆港公路(天新路-永昆公路)	32	包件3	小昆山镇
1139	36860	172060	落地	昆港公路(永昆公路-走马塘桥)	28	包件3	小昆山镇
1140	36861	172061	落地	昆港公路(永昆公路-走马塘桥)	34	包件3	小昆山镇
1141	36862	172062	落地	松蒸公路(新姚村路-斜塘桥)	12	包件1	石湖荡镇
1142	36863	172063	落地	松蒸公路(张庄公路-斜塘港大桥)	14	包件3	小昆山镇
1143	172064	172064	落地	余天昆公路(辰塔路-山西路)	32	包件3	佘山镇
1144	36998	172025	落地	场西路(陈春公路-潘家浜桥)	11	包件2	新桥镇
1145	172065	172065	落地	泗砖公路(沪松公路-中石油)	82	包件2	新桥镇
1146	172066	172066	落地	泗砖公路(沪松公路-中石油)	81	包件2	新桥镇
1147	172067	172067	落地	泗砖公路(沪松公路-中石油)	24	包件2	新桥镇
1148	172069	172069	落地	青凯路(泗陈公路-泗凤公路)	25	包件2	泗泾镇
1149	172070	172070	落地	青凯路(泗陈公路-泗凤公路)	25	包件2	泗泾镇
1150	172071	172071	落地	泗宝路(刘五公路-泗通路)	25	包件2	泗泾镇
1151	172072	172072	落地	泗宝路(刘五公路-泗通路)	25	包件2	泗泾镇
1152	172073	172073	落地	泗通路(泗宝路-泗凤公路)	22	包件2	泗泾镇
1153	172074	172074	落地	泗通路(泗宝路-泗凤公路)	26	包件2	泗泾镇
1154	172075	172075	落地	泗凤公路(外婆泾路-横港路)	34	包件2	泗泾镇
1155	172076	172076	落地	泗凤公路(外婆泾路-横港路)	29	包件2	泗泾镇
1156	36724	172077	落地	刘家山路(马家浜路-小机山路)	37	包件3	佘山镇
1157	36725	172078	落地	刘家山路(马家浜路-小机山路)	37	包件3	佘山镇
1158	36781	172089	落地	鹤诸路(永大申捷-沪亭南路)	11	包件2	九亭镇
1159	36777	172090	落地	金南路(九亭西大街-虬泾河)	11	包件2	九亭镇
1160	36864	172091	落地	涞坊支路(涞坊路-信浜河)	12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1161	36867	172092	落地	田富路(盛龙路-九新公路)	47	包件2	九亭镇
1162	36868	172093	落地	田富路(盛龙路-九新公路)	45	包件2	九亭镇
1163	172094	172094	落地	南乐路	18	包件1	车墩镇
1164		172095	落地	余天昆公路(外青松公路-市泾河桥)	27	包件3	佘山镇
1165	172068	172068	落地	泗砖公路(沪松公路-中石油)	20	包件2	新桥镇
1166		172096	落地	书林路(新车公路-)	13	包件2	新桥镇
1167		172097	落地	外青松公路(挑源路-陈坊桥)	18	包件3	佘山镇
1168	172098	172098	落地	玉树路(薛玉路-贵德路)	26	包件1	永丰街道
1169		172099	落地	余北公路	53	包件3	佘山镇
1170		172104	落地	余天昆公路(市泾河桥-沈砖公路)	21	包件3	佘山镇
1171	36959	172113	落地	申港路(闵申路-书林路)	60	包件1	车墩镇
1172	36960	172114	落地	申港路(闵申路-书林路)	54	包件1	车墩镇
1173	172116	172116	杆上	余北路(武警部队家属楼-凤古路)	38	包件3	佘山镇
1174	36851	172119	落地	月湖路(强业路-陆宝山路)	24	包件3	佘山镇
1175	36852	172120	落地	月湖路(陆宝山路-大凉山路)	15	包件3	佘山镇
1176	36853	172121	落地	青城山路(强业路-马家浜路)	13	包件3	佘山镇
1177	36759	172122	落地	德荣路(文翔路-文松路)	21	包件3	小昆山镇
1178	36760	172123	落地	文松路(鼎源路-东胜港路)	18	包件3	小昆山镇
1179	36995	172124	落地	鼓浪路(沪松公路-文化路)	29	包件2	泗泾镇
1180	36996	172125	落地	鼓浪路(沪松公路-文化路)	30	包件2	泗泾镇
1181	36977	172126	落地	塘祥路(城隆路-洞照路)	31	包件2	洞泾镇
1182	36971	172127	落地	泗凤公路(泗通路-青凯路)	35	包件2	泗泾镇
1183	36972	172128	落地	泗凤公路(泗通路-青凯路)	26	包件2	泗泾镇
1184	36970	172129	落地	新寅路(九泾路-G15)	24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1185	36968	172130	落地	叶亭路(盛龙路-九新公路)	13	包件2	九亭镇
1186	36969	172131	落地	叶亭路(盛龙路-九新公路)	11	包件2	九亭镇
1187	36966	172132	落地	伴亭支路(伴亭路-沪亭南路)	21	包件2	九亭镇
1188	36967	172133	落地	康鸣路(盛龙路-九新公路)	22	包件2	九亭镇
1189	36961	172134	落地	新格路延伸段	22	包件2	新桥镇
1190	36962	172135	落地	新格路延伸段	23	包件2	新桥镇
1191	36946	172136	落地	洞照路	12	包件2	洞泾镇
1192	36906	172137	落地	洞坤路	21	包件2	洞泾镇
1193	36844	172138	落地	城隆路(塘砖路-北金家桥)	10	包件2	洞泾镇
1194	36843	172139	落地	洞塔路	16	包件2	洞泾镇
1195	36835	172140	落地	九谊路(草河浜桥-沪松公路)	13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1196	36792	172141	落地	塘砖路	70	包件2	洞泾镇
1197	36793	172142	落地	塘砖路	70	包件2	洞泾镇
1198	36794	172143	落地	塘砖路	52	包件2	洞泾镇
1199	36795	172144	落地	塘砖路	51	包件2	洞泾镇
1200	36776	172145	落地	金马路(连富路-龙金路)	31	包件2	九亭镇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控制箱信息清单							
序号	原控制箱编号	调整后的箱号	控制箱类型	控制区域	灯盏数	运维单位	所属区域
1201	36778	172146	落地	寅西路(涞坊路-南尽头)	42	包件2	九里亭街道
1202	36689	172147	落地	明华路(陈春公路-申港路)	65	包件2	新桥镇
1203	36690	172148	落地	明华路(陈春公路-申港路)	70	包件2	新桥镇
1204	36556	172149	落地	宁悦路(滨悦路)	18	包件2	洞泾镇
1205	36715	172154	落地	马家浜路(强业路-陆宝山路)	42	包件3	佘山镇
1206	36716	172155	落地	马家浜路(陆宝山路-大凉山路)	19	包件3	佘山镇
1207		172157	落地	洞泾路	31	包件2	洞泾镇
1208		172158	落地	塘泾路	22	包件2	洞泾镇
1209	35699	179130	落地	辅道(G60跨线桥南-北)	28	包件1	中山街道
1210	35700	179131	落地	辅道(G60跨线桥南-北)	30	包件1	中山街道
1211	35120	179000	杆上	叶新公路路口	11	包件1	叶榭镇
1212	172083	172083	落地	新飞路(申港路-东到底)	20	包件1	车墩镇
1213	172084	172084	落地	书山路(申港路-东到底)	15	包件1	车墩镇
1214	172085	172085	落地	书崖路(申港路-东到底)	10	包件1	车墩镇
1215	172107	172107	落地	长浜路(沪松公路-张泾路)	24	包件2	洞泾镇
1216	172108	172108	落地	长浜路(沪松公路-张泾路)	24	包件2	洞泾镇
1217	172109	172109	落地	九干路(沪松公路-方泗公路)	62	包件2	泗泾镇
1218	172110	172110	落地	九干路(沪松公路-方泗公路)	58	包件2	泗泾镇
1219	172111	172111	落地	九干路(沪松公路-方泗公路)	54	包件2	泗泾镇
1220	172112	172112	落地	九干路(沪松公路-方泗公路)	56	包件2	泗泾镇

包件号	所属区域	控制箱数量	灯盏数
包件1		390	15876
	车墩镇	76	3474
	泖港镇	27	1152
	石湖荡镇	33	1591
	新浜镇	15	924
	叶榭镇	4	113
	永丰街道	69	2724
	岳阳街道	58	1556
	中山街道	108	4342
包件2		395	16451
	洞泾镇	73	3287
	九里亭街道	40	1853
	九亭镇	75	2936
	泗泾镇	99	4012
	新桥镇	108	4363
包件3		435	19692
	方松街道	99	4883
	广富林街道	80	3499
	佘山镇	152	7255
	小昆山镇	104	4055

附件二：

上海市松江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 考核办法（暂行）

为加强和规范本区道路照明运行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证本区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0 第 4 号令）、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送审稿）》（DG/TJ 08-2215-2024）等相关文件。

二、考核原则

坚持依照法规、科学严谨、公正公开、结果导向、操作性强的基本原则。

三、考核范围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综管中心）权属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

四、考核实施主体和考核对象

区综管中心委托养护单位对权属范围内的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日常运维养护，双方根据

运行养护合同规定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道路照明的监管考核实施主体为区综管中心，考核对象为各包件运行维护单位。

五、考核内容、方式、评分

（一）灯容灯貌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做好照明设施的清洁及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照明设施整洁有序。在日常维护中，定期巡检灯杆、灯具、控制箱等设施，确保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有序、完好。每半年安排一次对重点区域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进行清洁及养护工作。

2、考核方式

灯容灯貌考核每月抽查1次，每月抽查的灯杆、控制箱、灯具等不低于设施总量的10%。

3、考核评分

以下考核内容，所涉及的道路照明设施在考核检查中，灯容灯貌存在明显严重问题的立即予以扣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未组织对重点区域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进行清洁工作的，扣5分。对未及时修复，并在下一轮检查中再次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扣分标准双倍扣分，直至修复到检查合格为止。

（1）灯杆外观整齐，无倾斜，标识清晰，防护涂层良好，无乱涂乱贴现象，无明显严重的锈蚀现象，灯杆上没有装设任何无关设施、无鸟巢及其他杂物缠绕附着。

（2）对灯杆广告的挂设安全及广告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并对非法广告进行及时拆除。

（3）灯具外壳无破裂、锈蚀、变形等现象。

（4）灯具透光罩清洁，通透，无裂纹、破损、变色现象。

（5）控制箱外形平整、清洁，无倾斜、破损锈蚀、变形现象。标识完整、清晰。涂层无严重破损和脱落现象。

（6）控制箱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

（7）每半年安排一次对重点区域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进行清洁及养护工作。

灯容灯貌考核共10分。

（二）亮灯率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逐个检查亮灯情况，排除故障。现场无法排除的故障，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处理计划。重点区域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应 $\geq 99\%$ ，一般道路亮灯率应 $\geq 98\%$ 。

2、考核方式

松江区综管中心每月组织亮灯率抽查工作。抽查样本数量不得少于灯具设施总量的10%，抽查路段随机选取。

$$\text{亮灯率} = \frac{\text{正常发光灯具数}}{\text{应发光灯具数}} * 100\%$$

下列情况经核查后情况属实，并有明细台账记录的，可不列入检查考核范围：

- (1) 路灯在改造或修复施工期间；
- (2) 因特殊原因（如上级电源故障、非维护不善、第三方施工等）造成的路灯不亮情况。
- (3) 应发光灯具数不包括发生系统性故障的灯具。

3、考核评分

- (1)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景观路以及人员密集和交通流量较大的重要路段，路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5个工作日，一般道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超过一次扣1分。
- (2) 不列入考核范围的要有明细台账。无明细台账的，每一处扣1分。
- (3) 亮灯率在98.5%/98%—97%（含），每出现一次扣5分；在97%—96%（含），每出现一次扣10分；在96%—95%（含），每出现一次，扣15分；低于95%，每出现一次扣20分。
- (4) 遇到重大会议、活动及赛事、法定节假日或者防汛防台或其他恶劣天气时，应按要求组织特殊巡修。

亮灯率考核共25分。

（三）设施完好率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采用巡检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监测和记录，并对现场可立即处理的缺陷进行处理，重点路段巡检周期应不超过5个工作日，一般路段巡检周期应不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维修手段消除缺陷，一般缺陷不超过1个月、严重缺陷不超过1周，道路照明设施危急缺陷不超过24小时。缺陷等级划分按《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附录A定义。

路灯设施完好率主要考核的对象包括灯杆（或刀架）、灯具、照明控制箱、基础、架空线、手井、电缆、联网通信设备等元器件。

对于高杆灯，除以上内容外，运行养护单位还应做好高杆灯灯具、灯杆、灯盘、升降机构、检修门、配线、控制箱、基础、手井等设施的日常运行养护工作。巡检的周期根据设施分级和类型确定，对于重点区域路段，灯具、灯杆、控制箱巡检周期为 2 周，一般区域道路照明设施路段，灯具、灯杆和控制箱的巡检周期为 1 个月。控制箱精细化巡检（包括区域控制器）周期为 3 个月。

对照明线路的绝缘电阻和控制箱接地电阻进行检测，并对涉及隧道的路面照度进行检测。当灯杆超年限使用时，应对固定螺栓的扭矩进行检测；因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或外力撞击导致严重倾斜时，应对基础的完整性、可靠性进行检测评估。

对于在使用年限内的高杆灯，应采用专业工器具及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性和功能性检测，检测的内容包括灯杆垂直度、灯杆根部和基础等，检测周期不应超过 1 年。对于超期服役的高杆灯，增加检测频次。按要求每 3 个月开展 1 次高杆灯升降系统的升降测试。

联网的区域控制器在线率不应低于 98%。联网的区域控制器时间偏差应不超过 5 s，非联网（离线）的区域控制器时间偏差应不超过 5 min。区域控制器应符合液晶面板正确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按基本时间表准时控制开灯和关灯；能正确采集照明控制箱的运行数据；能与道路照明管理信息平台正常通信，实时响应平台指令；能与终端控制器正常通信，实时采集照明灯具的运行数据；后备电池状态正常，区域控制器失电时可向平台发送告警信息。

2、考核方式

- (1) 设施完好率每月抽查一次，每次抽查的灯杆数量不得少于总杆数的 10%。
- (2) 重点区域道路照明设施的设施完好率应 $\geq 96\%$ ，一般区域道路照明设施的设施完好率应 $\geq 95\%$ ，以是否出现危重缺陷来界定。

$$\text{设施完好率} = \frac{\text{抽查中完好的设施数量}}{\text{抽查的设施总数}} * 100\%$$

松江区综管中心通过主动巡查以及信访投诉所收集到的缺陷问题，若在运行养护单位维修计划内且在正常维修时限范围内可暂不纳入统计，若在运行养护单位维修范围内但超过正常维修时或未纳入维修计划范围则纳入统计；投诉工单权属需运行养护单位现场确认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核实并反馈处置意见。

3、考核评分

设施完好率大于等于 95% 不扣分； 95%-93%，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93%-90%，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低于 90%，出现一次扣 8 分。对于一般缺陷，在规定时限内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设施完好率考核共 10 分。

（四）及时修复率

1、考核内容

（1）故障报修

主要包括松江区网格工单、城建热线、信访件、市民热线、综小管等渠道收集到的关于路灯设施故障或缺陷报修信息。运行养护单位应根据故障报修等级在规定时间内至现场并展开维修工作。道路照明设施故障和缺陷划分按照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执行。

单灯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城市主干路、快速路照明的系统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路段照明的系统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应急抢修

运行养护单位应在道路照明设施出现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4.2 中所列情况时，进行应急抢修，恢复道路照明的基本功能和运行安全。

2、考核方式

及时修复率按季度考核，考核指标由 2 部分组成，即及时修复率和反复报修率。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媒体曝光。

3、考核评分

（1）日常考核

根据维护标准，对各运行养护单位的报修工单（包括市民热线、网格工单等）完成质量进行检查、抽查、统计，发现问题即要求整改及扣分。具体如下：

①灯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0.5 分。

②城市主干路、快速路、景观路、人员密集路段和交通流量较大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1 分。

③其它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48 小时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1 分。

④应急抢修类的工单，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确保运行安全并恢复照明基本功能。每超时一件扣 2 分。

⑤对于故障报修类和应急抢修类的复杂特殊工单，运行养护单位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安排专人进行跟踪，将详细情况说明上报区松江区综管中心，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每超时一件扣 2 分。

⑥网格工单一般内容按规定时间内办结，符合危及、严重缺陷标准的按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3.4 规定处置。每超时一件扣 1 分。

同一设备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含）以上相同故障为反复报修，经核实属于运行养护单

位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⑦反复报修次数与总报修次数的比值为反复报修率，反复报修率应不超过 1%，否则扣 10 分。

（2）媒体曝光

①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每一次扣 10 分。

②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每一次扣 20 分。

及时修复率考核共 20 分。

（五）开关灯时间准确率

1、考核内容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开关灯时间应按照《上海市照明设施开关灯时间表》，区域控制器误差控制在 5 分钟内。

2、考核评分

季度考核时，根据季度内投诉工单涉及开关灯存在误差的数量进行扣分，经核实确认后，每发生一起，扣 0.1 分。

3、考核评分

准时开关灯考核共 5 分。

（六）安全管理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和行业相关作业规定，制定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作业规程，落实责任制，报松江区综管中心备案，确保运维作业安全文明。

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资格证书，确保持证上岗，包含且不仅限于：高处作业证、电工作业证、安全员证、绝缘斗臂车操作证等专业资格证书。

落实长效安全措施，包括人员安全作业保护措施及作业机械设备安全措施。

现场作业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行业作业要求进行操作，配置专业安全员，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2、考核方式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采取每季度不定期抽查的形式，每季度抽查 1 次。

3、考核评分

（1）凡不符合以下考核内容，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2 分。

①运行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作业时采取安全措施。

②运行养护作业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保障施工安全。

③在作业时采取的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要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④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不能发生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⑤运行养护单位根据实际养护情况应提前办妥“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并复印给各检修班组，检修班组应随车携带。无“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严禁上路施工。

⑥作业人员应从车辆右侧上下车，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工作鞋，正确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配备充足照明，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车辆开启作业警示牌闪光灯。

⑦照明线路或控制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系统电源，并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2）以下考核内容，每发生一项扣 10 分。

①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发生重大火灾等事故。

②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发生负主要责任重大交通事故。

③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共 10 分。

（七）硬件设施及队伍配备

1、考核内容

运行维护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配备相应的场地及人员，严格执行《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各类备品备件分类堆放。

巡检班组人员设置包括驾驶员、工作负责人、维修员 2 名、安全员，对巡检工作中发现的完好率缺陷，能当场处理的立即处理；巡检过程中，要对巡检范围内的灯杆管理码及路灯控制箱进行打卡，确保按巡检计划开展工作；重点区域巡检，应同步对手井进行查验，及时更换损坏的井盖设施，确保重点区域行人安全通行，并对巡检情况进行记录。

汛期保障期间，应安排专业队伍，对路灯控制箱及灯杆设施进行接地电阻检测，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接地设施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检测及处置情况进行记录。

运行维护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岗位，配备应急抢修队伍（包含工作负责人、维修员 2 名、安全员、驾驶员），值班电话有专人值守，确保信息沟通及时，一旦发生险情，立即赴现场处置，并及时上报相关处置信息。

2、考核方式

硬件设施及队伍配备采取每季度不定期抽查的形式，每季度抽查 1 次。

3、考核评分

对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硬件设施及人员队伍配备的，一次扣 5 分。

硬件设施及队伍配备考核共 5 分。

（八）物料管理

1、考核内容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所用的主要材料应符合招投标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以及市、区的要求。物料管理做到帐、物、卡清晰。品种及数量满足运行养护要求。养护单位应结合区综管中心路灯一体化管理平台，上报备品备件、工机具和物资储备情况。

2、考核方式

物料考核采取每季度不定期进行抽查的形式，每季度抽查 1 次。

3、考核评分

（1）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物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的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凭证要一致。每发现一次达不到的扣 2 分。

（2）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材料必须要有相应的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高杆照明设施所用的钢材、外购件和协作件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必要时应进行抽检，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每发现一次无证产品扣 2 分。

（3）物料应按品名、规格、数量做好入库登记，做到收、发帐、卡、物清晰。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1 分。

（4）物料库存应备有常规消耗量，部分易损物料应多备库存，且仓库（或堆场）应设置技术防范措施，其存放环境应满足物资长期保管的要求。应独立设立应急仓库，所备应急抢修材料应定期更新、换新，且不得与日常养护材料混用，用于满足节日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应急抢修情况的需要。

（5）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运输和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10 分。

（6）应设立废旧物资仓库，满足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需求。含汞物料应单独存放。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10 分。

（7）新、改、扩建工程，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接管养护时，相应的备品备件数量不应

少于 2%（不少于 2 件）。

物料管理考核共 10 分。

（九）技术档案管理

1、考核内容

1.0.1 运行养护单位应建立设施台帐、技术资料、养护记录管理制度。设施台帐包括灯具、灯杆、光源、控制设备、线缆、附属设备等的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技术资料包括竣工资料、设施技术文件、设备布置图、控制原理图、电缆布置图、接线图、制造厂商提供的原始技术资料等。养护记录包括巡修、巡检、故障报修和应急抢修、专项检测等工作的时间、位置和内容，故障、缺陷应及时记录，遭受外力损坏的情况、原因及修复过程也应如实记录，每月应将养护记录表格分类整理归档。此外，运行养护单位还应掌握投运设备的制造商信息和技术支持负责人的通信方式。此外，在每个巡检周期统计核查道路照明设施的数量及变化，做到动态更新、及时上报。

运行养护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新上述资料，并及时上报区综管中心进行信息更新。

2、考核方式

技术档案管理考核采取每季度定期抽查的形式，每季度抽查 1 次。

3、考核评分

以下（1）~（4）考核内容，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

- （1）建立设备台帐信息，确保设备台帐完整、准确、清晰。
- （2）切实做好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设计文件、竣工资料、设备技术文件等资料应完整、真实、清晰。
- （3）认真做好养护记录，确保记录完整、真实、清晰。
- （4）新、改、扩建的道路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设施资料。专项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相关的照明设施基础资料更新应在 5 天内完成。
- （5）运行养护单位每季度对设备的运行参数、维护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分析潜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并形成季度总结报告报区松江区综管中心。未能及时提供的，扣除当季度考核分数 0.5 分。

技术档案管理考核共 5 分。

六、考核综合评判

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灯容灯貌 10 分、亮灯率 25 分、设施完好率 10 分、及时修复率 20 分、准时开关灯 5 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0 分、硬件设施及队伍配备 5 分、物料管理 10 分、技术档案管理 5 分。考核得分由松江区综管中心按月/季计算，年度汇总。每季考核得

分在 90 分以上（含）为优秀，85 分（含）以上为良好，8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达标。

七、运行养护费支付

运行养护费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

基本运行养护费支付根据日常运行养护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考核评分为 80 分（含）以上，发放当季度运行养护经费；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时，每降低 1 分，扣除当季度运行养护经费的 1%，依此类推。

八、奖惩措施

1、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中，如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扣除年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用的 1%~10%，并可实施劝退。如存在不报、瞒报的情况的，3 年内不得参与投标。

2、运行养护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责任差错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最高不超过 5% 的当月基本维护费用。

3、运行养护单位未经审批程序私自搬迁照明设施，发现一起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 5%。运行养护单位发现私自搬迁照明设施情况后瞒报、不报，发现一起扣除当月运行养护费 3%。

4、在一年运行养护考核中，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的，可实施劝退，并且不得参加下轮投标。

5、在一年运行养护考核中，首次出现主干路、快速路和主要景观道路的照明设施亮灯率应不低于 98.5%，或者一般道路亮灯率应不低于 98%，给予警告。第二次出现亮灯率低于以上指标的，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第三次出现亮灯率低于以上指标的，扣除季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如出现四次以上，扣除年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可实施劝退，且不得参加下轮投标。

6、运行养护单位在重大活动或者应急保障事件中表现出色的，或出现二次（含）以上季度考核优秀的，给予行业内通报表扬。

7、运行养护单位在运行维护期间内，有先进、具操作的技术革新，或者管理创新，并获得一定成效的，给予行业内通报表扬。

九、其他

1、本考核办法中所扣维护费用的项目如与合同或其他文件有重复时，只扣除一次。如扣费标准不同，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2、除以上工作外，运行养护单位应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 做好路灯设施设备的养护工作。同时，按照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

3、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附件三：上海市松江区道路照明运行养护考核评分

上海市松江区道路照明运行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签字：	扣分细则	扣分值	扣分	其它说明
1	灯容灯貌	灯杆外观整齐，无倾斜，标识清晰，防护涂层良好，无乱涂乱贴现象，无明显严重的锈蚀现象，灯杆上没有装设任何无关设施、无鸟巢及其他杂物缠绕附着。 对灯杆广告的挂设安全及广告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对非法广告进行拆除。 灯具外壳无破裂、锈蚀、变形现象。 灯具表面清洁、通透、无裂纹、破损、变色现象。 控制箱外形平整、清洁、无倾斜、破损锈蚀、变形现象。标识完整、清晰。涂层无严重破损和脱落现象。 控制箱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 每半年安排一次对重点区域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进行清洁及养护工作。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未组织对重点区域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进行清洁工作的，扣5分。	10		
2	亮灯率	(1)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景观路以及人员密集和交通流量较大的重要路段，路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5个工作日，一般道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不列入考核范围的要有明细台账。 (3) 亮灯率 (4) 遇到重大会议、活动及赛事、法定节假日或者防汛防台或其他恶劣天气时，应按要求组织特殊巡修。			每超过一次扣1分 无明细台账的，每一处扣1分 在98.5% /98%—97% (含) , 每出现一次扣5分；在97%—96% (含)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在96%—95% (含) , 每出现一次，扣15分；低于95%，每出现一次扣20分。 未组织巡修，一次扣一分。	25		
3	设施完好率	路灯设施完好率主要考核的对象包括灯杆（或刀架）、灯具、照明控制箱、基础、架空线、手井、电缆、联网通信设备等元器件。对于高杆灯，除以上内容外，运行养护单位还应做好高杆灯灯具、灯杆、灯盘、升降机构、检修门、配线、控制箱、基础、手井等设施的日常运行养护工作。巡检的周期根据设施分级和类型确定。对于重点区域路段，灯具、灯杆、控制箱巡检周期为2周，一般区域道路照明设施路段，灯具、灯杆和控制箱的巡检周期为1个月。控制箱精细化巡检周期为3个月。（包括区域控制器） 对照明线路的绝缘电阻和控制箱接地电阻进行检测，并对涉及隧道的路面照度进行检测，当灯杆超年限使用时，应对固定螺栓的扭矩进行检测；因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或外力撞击导致严重倾斜时，应对基础的完整性、可靠性进行检测评估。 对于在使用年限内的高杆灯，应采用专业工具及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性和功能性检测，检测的内容包括灯杆垂直度、灯杆根部和基础等，检测周期不应超过1年。对于超期服役的高杆灯，宜增加检测频次。要求每3个月开展1次高杆灯升降系统的升降测试。			设施完好率大于等于95%不扣分；95%—93%，每出现一次扣2分；93%—90%，每出现一次扣5分；低于90%，出现一次扣8分。对于一般缺陷，在规定时限内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0		
4	及时修复率	① 灯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24小时内结案。 ②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景观路、人员密集路段和交通流量较大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24小时内结案。 ③ 其它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48小时内结案。 ④ 应急抢修类的工单，要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⑤ 对于故障报修类和应急抢修类的复杂特殊工单，运行养护单位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安排专人进行跟踪，将详细情况说明上报区综管中心，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 ⑥ 例修工单一般内容按规定时间内办结，符合危及、严重缺陷标准的按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3.4规定处置。 ⑦ 反复报修次数与总报修次数的比值为反复报修率，反复报修率应不超过1% ⑧ 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 ⑨ 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			每超时一件扣0.5分 每超时一件扣1分 每超时一件扣1分 每超时一件扣2分 每超时一件扣2分 每超时一件扣1分。同一设备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含）以上相同故障为反复报修，经核实属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超过1%扣10分 每一次扣10分 每一次扣25分	20		
5	开关灯时间准确率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开关灯时间应按照《上海市照明设施开关灯时间表》，区域控制器误差控制在5分钟内。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0.1分	5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值	扣分	其它说明
6	安全管理	①运行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作业时采取安全措施。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10		
		②运行养护作业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保障施工安全。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③在作业时采取的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要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④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不能发生施工机具设备损坏事故。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⑤运行养护单位根据实际养护需求应提前办妥“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并复印给各检修班组，检修班组应随车携带。无“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严禁上路施工。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⑥作业人员应从车辆右侧上下车，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工作鞋，正确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配备充足照明，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车辆开启作业警示锥筒灯光。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⑦照明线路或控制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系统电源，并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⑧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发生重大火灾等事故。	每发生一项扣10分			
		⑨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发生主要责任重大交通事故。	每发生一项扣10分			
		⑩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每发生一项扣10分			
7	硬件设施及队伍配备	巡检组人员设置包括驾驶员、工作负责人、维修员2名、安全员，对巡检工作中发现的完好率缺陷，能当场处理的立即处理；巡检过程中，要对巡检范围内的灯杆管理码及路灯控制箱进行打卡，确保按巡检计划开展工作；重点区域巡检，应同步对手井进行查验，及时更换损坏的井盖设施，确保重点区域行人安全通行，并对巡检情况进行记录。	对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硬件设施及人员队伍配备的，一次扣5分。	5		
		汛期保障期间，应安排专业队伍，对路灯控制箱及灯杆设施进行接地电阻检测，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接地设施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检测及处置情况进行记录。				
		运行维护单位应设置24小时值班岗位，配备应急抢修队伍（包含工作负责人、维修员2名、安全员、驾驶员），值班电话有专人值守，确保信息沟通及时。一旦发生险情，立即赴现场处置，并及时上报相关处置信息。				
8	物料管理	（1）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物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的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凭证要一致。	每发现一次达不到的扣2分。	10		
		（2）运行养护单位采购的物料必须要有相应的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高杆照明设施所用的钢材、外购件和协作件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要求，附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必要时应进行抽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每发现一次达不到的扣2分。			
		（3）物料应按品名、规格、数量做子入库登记，做到收、发帐、卡、物清晰。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1分。			
		（4） 物料库存应备有常期消耗量，部分易损物料应多备库存。设立应急仓库，满足节日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应急抢修情况的需要。	每发现一次库存不足的扣2分。			
		（5）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运输和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1分。			
		（6） 设立废旧物资仓库，满足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需求。含汞物料应单独存放。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10分。			
		（7）新、改、扩建工程，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接管养护时，相应的设备备件数量不应少于2%（不少于2件）。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5分。			
9	技术档案管理	（1）建立设备台帐信息，确保设备台帐完整、准确、清晰。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	5		
		（2）切实做好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设计文件、竣工资料、设备技术文件等资料应完整、真实、清晰。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			
		（3）认真做好养护记录，确保记录完整、真实、清晰。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			
		（4）新、改、扩建的道路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更新设施资料。专项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相关的照明设施基础资料更新应在5天内完成。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			
		（5）运行养护单位每季度对设备的运行参数、维护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分析潜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并形成季度总结报告报区松江区综管中心。	未能及时提供的，扣当季度考核分数0.5分。			
合计				100		
得分						

被考核单位（盖章）：_____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备注：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